

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光电”、“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申请文件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和更新。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贵公司予以审查。其中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内容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除非另行说明，本文件采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采用的简称相同。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名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28 名，其中一个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27 名股东为自然人。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佳恒咨询，其系一家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231001510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邦祥，经营范围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	住所	国籍
1	孙邦祥	33021919560616****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第八册 4 队	中国
2	鲁小英	33021919570222****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阳明公寓 2 幢 302 室	中国

3	杨剑锋	42282219770331****	湖北省建始县红岩镇蒿坝村五组 8 号	中国
4	邵万宏	33021919690721****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车厩 1 队	中国
5	柳蓉	12010119830916****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17 门 302 号	中国
6	毛锡钞	33028119941026****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村高地阵 2 号	中国
7	鲁建华	33021919630622****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第八册 83 号	中国
8	鲁建丽	33021919710324****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江南新城西区 89 幢 407 室	中国
9	鲁韩均	33021919680825****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第八册 4 队	中国
10	韩焚	33021919811126****	浙江省余姚市东南街道苏家园村潘家溪 5 队	中国
11	竺鹏熊	33010619400214****	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 14 号 1 幢 404 室	中国
12	徐洪珍	33021919621220****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17 组	中国
13	张菊芬	33021919480925****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顺北新村 87 幢 503 室	中国
14	毛桂君	33021919650403****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方桥村东街 3 队	中国
15	凌改建	33021919560821****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魏星路 37 弄 21 号 104 室	中国
16	李俊	440301197911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49 栋 104 室	中国
17	董梅	41122119760828****	福建省永定县凤城镇南门街商贸广场 B 区 12 幢 405 室	中国
18	肖仁华	36212319780315****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游洲村车上 1 号	中国
19	陈雪芬	33010619561026****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16 幢 41 号 2351 室	中国
20	何生锦	33072319540109****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小康路 8 号	中国
21	黄学明	36213019560104****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桃江路 67 号 1 栋 1 单元 401 室内	中国
22	江朝阳	3621231973060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阳明中路 119 号 A 栋 25 号	中国
23	麦露	36078219910820****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街道办事处泰康中路 16 号	中国
24	刘道英	36210119700702****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义渡庵 40 号	中国

25	黄书慧	36212319830807****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中国
26	钟红玲	3621231968071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花园村	中国
27	肖小山	3621011975031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53 号 1 栋 2 单元 202 室	中国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个人简历、佳恒咨询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佳恒咨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28 名，其中一个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27 名股东为自然人。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佳恒咨询，其系一家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231001510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邦祥，经营范围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

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	住所	国籍
1	孙邦祥	33021919560616****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第八册 4 队	中国
2	鲁小英	33021919570222****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阳明公寓 2 幢 302 室	中国
3	杨剑锋	42282219770331****	湖北省建始县红岩镇蒿坝村五组 8 号	中国
4	邵万宏	33021919690721****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村车厩 1 队	中国
5	柳蓉	12010119830916****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17 门 302 号	中国
6	毛锡钊	33028119941026****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村高地阵 2 号	中国
7	鲁建华	33021919630622****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第八册 83 号	中国
8	鲁建丽	33021919710324****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江南新城西区 89 幢 407 室	中国
9	鲁韩均	33021919680825****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西墟村第八册 4 队	中国
10	韩焚	33021919811126****	浙江省余姚市东南街道苏家园村潘家溪 5 队	中国
11	竺鹏熊	33010619400214****	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 14 号 1 幢 404 室	中国
12	徐洪珍	33021919621220****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17 组	中国
13	张菊芬	33021919480925****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顺北新村 87 幢 503 室	中国
14	毛桂君	33021919650403****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方桥村东街 3 队	中国
15	凌改建	33021919560821****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魏星路 37 弄 21 号 104 室	中国
16	李俊	440301197911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49 栋 104 室	中国
17	董梅	41122119760828****	福建省永定县凤城镇南门街商贸广场 B 区 12 幢 405 室	中国

18	肖仁华	36212319780315****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游洲村车上1号	中国
19	陈雪芬	33010619561026****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16幢41号2351室	中国
20	何生锦	33072319540109****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小康路8号	中国
21	黄学明	36213019560104****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桃江路67号1栋1单元401室内	中国
22	江朝阳	3621231973060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阳明中路119号A栋25号	中国
23	麦露	36078219910820****	江西省南康市蓉江街道办事处泰康中路16号	中国
24	刘道英	36210119700702****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义渡庵40号	中国
25	黄书慧	36212319830807****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	中国
26	钟红玲	3621231968071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花园村	中国
27	肖小山	3621011975031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53号1栋2单元202室	中国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个人简历、佳恒咨询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佳恒咨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邦祥	760.00	38.00%
2	佳恒咨询	260.00	13.00%
3	杨剑锋	120.00	6.00%
4	鲁小英	103.00	5.15%
5	柳蓉	100.00	5.00%
6	毛桂君	100.00	5.00%
7	李俊	100.00	5.00%
8	邵万宏	60.00	3.00%
9	肖仁华	50.00	2.50%
10	毛锡钊	40.00	2.00%
11	鲁建华	40.00	2.00%
12	鲁建丽	40.00	2.00%
13	陈雪芬	40.00	2.00%
14	鲁韩均	20.00	1.00%
15	韩焚	20.00	1.00%
16	何生锦	20.00	1.00%
17	肖小山	20.00	1.00%
18	竺鹏熊	10.00	0.50%
19	徐洪珍	10.00	0.50%
20	张菊芬	10.00	0.50%
21	董梅	10.00	0.50%

22	黄学明	10.00	0.50%
23	江朝阳	10.00	0.50%
24	麦露	10.00	0.50%
25	刘道英	10.00	0.50%
26	黄书慧	10.00	0.50%
27	钟红玲	10.00	0.50%
28	凌改建	7.00	0.35%
合计		2,000.00	100.00%

孙邦祥直接持有公司 38%的股份，并且孙邦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佳恒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且其他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孙邦祥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对控股股东的释义，孙邦祥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孙邦祥、鲁小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兴邦光电 43.15%的股份，并且孙邦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佳恒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孙邦祥、鲁小英夫妇直接持有兴邦光电的股份不足 50%，但是孙邦祥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多年来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其与鲁小英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其他股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孙邦祥、鲁小英夫妇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之一，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邦祥、鲁小英夫妇。

主办券商认为，认定孙邦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孙邦祥、鲁小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邦祥	760.00	38.00%
2	佳恒咨询	260.00	13.00%
3	杨剑锋	120.00	6.00%
4	鲁小英	103.00	5.15%
5	柳蓉	100.00	5.00%
6	毛桂君	100.00	5.00%
7	李俊	100.00	5.00%
8	邵万宏	60.00	3.00%
9	肖仁华	50.00	2.50%
10	毛锡钞	40.00	2.00%
11	鲁建华	40.00	2.00%
12	鲁建丽	40.00	2.00%
13	陈雪芬	40.00	2.00%

14	鲁韩均	20.00	1.00%
15	韩焚	20.00	1.00%
16	何生锦	20.00	1.00%
17	肖小山	20.00	1.00%
18	竺鹏熊	10.00	0.50%
19	徐洪珍	10.00	0.50%
20	张菊芬	10.00	0.50%
21	董梅	10.00	0.50%
22	黄学明	10.00	0.50%
23	江朝阳	10.00	0.50%
24	麦露	10.00	0.50%
25	刘道英	10.00	0.50%
26	黄书慧	10.00	0.50%
27	钟红玲	10.00	0.50%
28	凌改建	7.00	0.35%
合计		2,000.00	100.00%

孙邦祥直接持有公司 38%的股份，并且孙邦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佳恒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且其他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孙邦祥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对控股股东的释义，孙邦祥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邦祥、鲁小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兴邦光电 43.15%的股份，并且孙邦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佳恒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孙邦祥、鲁小英夫妇直接持有兴邦光电的股份不足 50%，但是孙邦祥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多年来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其与鲁小英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其他股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孙邦祥、鲁小英夫妇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之一，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邦祥、鲁小英夫妇。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孙邦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孙邦祥、鲁小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进行检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

被执行人信息；主办券商登录赣州法院网(<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进行检索，未发现孙邦祥、鲁小英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公司备案股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进行检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

被执行人信息；本所律师登录赣州法院网(<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进行检索，未发现孙邦祥、鲁小英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公司备案股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

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工商档案及相关打款凭证、验资报告、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在公司的设立、整体改制及增资中，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兴邦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兴邦光电的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08月18日，自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722210004419。

兴邦光电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邦祥	660.00	264.00	66.00%
2	孙建波	100.00	40.00	10.00%
3	宾国平	80.00	32.00	8.00%
4	谢显和	80.00	32.00	8.00%
5	谭少沛	80.00	32.00	8.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赣君会师验字[2010]第135号验资报告。

（2）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0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宾国平将其所持8%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鲁小英、谢显和、谭少沛，其中鲁小英受让4%（该笔股权实缴出资16万元）、谢显和受让2%（该笔股权实缴出资8万元）、谭少沛受让2%（该笔股权实缴出资8万元）。

2011年07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谢显和以原始出资额为价格，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孙邦祥（该笔股权实缴出资40万元）；谭少沛以原始出资额为价格，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小英、鲁建丽、鲁建华，其中鲁小英受让6%（该笔股权实缴出资24万元）、鲁建丽受让2%（该笔股权实缴出资8万元）、鲁建华受让2%（该笔股权实缴出资8万元）。

以上股权变更后，兴邦有限设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邦祥	760.00	304.00	76.00%
2	孙建波	100.00	40.00	10.00%
3	鲁小英	100.00	40.00	10.00%
4	鲁建丽	20.00	8.00	2.00%
5	鲁建华	20.00	8.00	2.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3）2013年实缴第二期出资

2012年08月13日江西兴邦公司向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时间延期一年的申请报告》，并获批准。2013年01月17日，公司股东孙邦祥、孙建波、鲁小英、鲁

建丽、鲁建华对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部分进行第2次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邦祥	760.00	760.00	76.00%
2	孙建波	100.00	100.00	10.00%
3	鲁小英	100.00	100.00	10.00%
4	鲁建丽	20.00	20.00	2.00%
5	鲁建华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3）赣正会师验字第014号验资报告。

（4）2014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建波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为价格，转让给她配偶柳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70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东由5人变更为16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孙邦祥	760.00	760.00	44.71%
2	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60.00	15.29%
3	杨剑锋	-	120.00	7.06%
4	鲁小英	100.00	103.00	6.06%
5	柳蓉	100.00	100.00	5.88%
6	毛桂君	-	100.00	5.88%
7	邵万宏	-	60.00	3.53%

8	毛锡钞	-	40.00	2.35%
9	鲁建华	20.00	40.00	2.35%
10	鲁建丽	20.00	40.00	2.35%
11	鲁韩均	-	20.00	1.18%
12	韩焚	-	20.00	1.18%
13	竺鹏熊	-	10.00	0.59%
14	徐洪珍	-	10.00	0.59%
15	张菊芬	-	10.00	0.59%
16	凌改建	-	7.00	0.41%
合计		1,000.00	1,7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4）赣正会师验字第007号验资报告。

（5）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孙邦祥等15名自然人与佳恒咨询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0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17,466,024.75元按1.0274: 1的比例折成1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66,024.7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邦祥	760.00	44.71%
2	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60.00	15.29%
3	杨剑锋	120.00	7.06%

4	鲁小英	103.00	6.06%
5	柳蓉	100.00	5.88%
6	毛桂君	100.00	5.88%
7	邵万宏	60.00	3.53%
8	毛锡钞	40.00	2.35%
9	鲁建华	40.00	2.35%
10	鲁建丽	40.00	2.35%
11	鲁韩均	20.00	1.18%
12	韩焚	20.00	1.18%
13	竺鹏熊	10.00	0.59%
14	徐洪珍	10.00	0.59%
15	张菊芬	10.00	0.59%
16	凌改建	7.00	0.41%
合计		1,700.00	100.00%

以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3-43号《验资报告》。

2014年07月10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60722210004419的《营业执照》。

（6）2014年股份公司增资

2014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资价格3元/股，增资后公司股东由16人变更为28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 (万股)	变更后持股数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比例
1	孙邦祥	760.00	760.00	38.00%
2	佳恒咨询	260.00	260.00	13.00%

3	杨剑锋	120.00	120.00	6.00%
4	鲁小英	103.00	103.00	5.15%
5	柳蓉	100.00	100.00	5.00%
6	毛桂君	100.00	100.00	5.00%
7	李俊	-	100.00	5.00%
8	邵万宏	60.00	60.00	3.00%
9	肖仁华	-	50.00	2.50%
10	毛锡钊	40.00	40.00	2.00%
11	鲁建华	40.00	40.00	2.00%
12	鲁建丽	40.00	40.00	2.00%
13	陈雪芬	-	40.00	2.00%
14	鲁韩均	20.00	20.00	1.00%
15	韩焚	20.00	20.00	1.00%
16	何生锦	-	20.00	1.00%
17	肖小山	-	20.00	1.00%
18	竺鹏熊	10.00	10.00	0.50%
19	徐洪珍	10.00	10.00	0.50%
20	张菊芬	10.00	10.00	0.50%
21	董梅	-	10.00	0.50%
22	黄学明	-	10.00	0.50%
23	江朝阳	-	10.00	0.50%
24	麦露	-	10.00	0.50%
25	刘道英	-	10.00	0.50%
26	黄书慧	-	10.00	0.50%
27	钟红玲	-	10.00	0.50%
28	凌改建	7.00	7.00	0.35%
合计		1,700.00	2,0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

(2014)赣正会师章验字第009号验资报告。

2014年07月25日，公司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60722210004419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符合《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出资均真实、足额。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核查出资底稿、打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设立以来，共有如下出资行为：

(1) 兴邦有限设立

2010年7月16日，孙邦祥、孙建波、宾国平、谢显和、谭少沛共同签署《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兴邦有限。

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日为兴邦有限设立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赣君会师验字〔2010〕第135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3日止，兴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实收注册资本400万元，占兴邦光电注册资本总额的4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为兴邦有限设立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验资报告》（〔2013〕赣正会师验字第014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17日，兴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兴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股东鲁小英增资3万元、股东鲁建华新增20万元、股东鲁建丽增资20万元、新增股东杨剑锋增资120万元、新增股东邵万宏增资60万元、新增股东毛锡钊增资40万元、新增股东鲁韩均增资20万元、新增股东韩焚增资20万元、竺鹏熊增资10万元、新增股东徐洪珍增资10万元、新增股东张菊芬增资10万元、新增股东毛桂君增资100万元、新增股东凌改建增资7万元、新增股东佳恒咨询增资260万元。

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为兴邦有限第一次增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2014〕赣正会师验字第007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13日，兴邦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5月13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700万元，实收资本1,700万元。

（3）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邦有限现有股东孙邦祥等15名自然人与佳恒咨询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17,466,024.75元按1.0274：1的比例折成17,000,000

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000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66,024.75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23日为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3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22日，兴邦光电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兴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466,024.75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700万元，资本公积466,024.75元。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计划新发行股份为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新股东现金认购，募集资金9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24日为公司第一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2014〕赣正原会师验字第009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24日，兴邦光电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同时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公积投资款合计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4年7月24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8 月 18 日，经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兴邦光电的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由股东孙邦祥、孙建波、宾国平、谢显和、谭少沛共同投资出资设立。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实缴资本为 4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君会师验字[2010]第 135 号）。

(2) 2013 年 1 月 17 日，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孙邦祥、孙建波、鲁小英、鲁建丽、鲁建华对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部分进行第 2 次出资，出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3）赣正会师验字第 014 号）。

(3)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孙建波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配偶柳蓉。

(4) 根据 2014 年 5 月 20 日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由 5 人变更为 16 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4）赣正会师章验字第 007 号）。

(5) 根据 2014 年 6 月 16 日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

会会议决议，由孙邦祥、鲁小英、鲁建丽、鲁建华、杨剑锋、邵万宏、柳蓉、毛锡钊、鲁韩均、韩焚、竺鹏熊、徐洪珍、张菊芬、毛桂君、凌改建和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466,024.75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认缴的出资额。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3 号）。

（6）根据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股份数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 900 万元，新增股东李俊、董梅、肖仁华、陈雪芬、何生锦、黄学明、江朝阳、麦露、刘道英、黄书慧、钟红玲、肖小山。上述增资业经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4〕赣正会师章验字第 009 号）。

经核查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出资的银行缴款单、出资的会计记录、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符合《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的规定，各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历次出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邦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内部决策、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了完备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历次出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邦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内部决策、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了完备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打款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形式和比例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部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为货币，其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出资形式及比例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历次出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除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采用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外，公司股东均采用货币形式出资，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等程序。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兴邦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放资本公积；兴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兴邦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并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自兴

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本主办券商核查了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套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兴邦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股东于成立时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12 年 8 月 13 日，兴邦有限向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时间延期一年的申请报告》。2012 年 8 月 14 日，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延期一年出资。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应于成立后两年内缴足，如未按期交付的，则面临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的处罚。但是，鉴于公司已取得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延期一年出资的批复，且各股东于延长期限内均已足额缴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亦取消了注册资本缴纳时限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兴邦有限股东未在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套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邦有限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股东于成立时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12 年 8 月 13 日，兴邦有限向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时间延期一年的申请报告》。2012 年 8 月 14 日，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延期一年出资。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应于成立后两年内缴足，如未按期交付的，则面临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以罚款的处罚。但是，鉴于公司已取得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延期一年出资的批复，且各股东于延长期限内均已足额缴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亦取消了注册资本缴纳时限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兴邦有限股东未在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本主办券商核查了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整

体变更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及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4）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兴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466,024.75元。

根据中财评报自〔2014〕第031号《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5月31日，兴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713,424.92元。

2014年6月16日，兴邦有限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兴邦有限股东孙邦祥、鲁小英、杨剑锋、邵万宏、柳蓉、毛锡钊、鲁建华、鲁建丽、鲁韩均、韩焚、竺鹏熊、徐洪珍、张菊芬、毛桂君、凌改建、佳恒咨询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兴邦有限以2014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兴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值17,466,024.75元按照1.027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66,024.75元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兴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兴邦光电

的股份，同时为保持完整性，各发起人同意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各自所占兴邦光电的股份。

2014 年 7 月 23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3-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兴邦光电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兴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66,024.75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700 万元，资本公积 466,024.75 元。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兴邦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整体变更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及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4）9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兴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466,024.75元。

根据中财评报自〔2014〕第031号《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5月31日，兴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713,424.92元。

2014年6月16日，兴邦有限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兴邦有限股东孙邦祥、鲁小英、杨剑锋、邵万宏、柳蓉、毛锡钊、鲁建华、鲁建丽、鲁韩均、韩焚、竺鹏熊、徐洪珍、张菊芬、毛桂君、凌改建、佳恒咨询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兴邦有限以2014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兴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值17,466,024.75元按照1.0274: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466,024.75 元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兴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兴邦光电的股份，同时为保持完整性，各发起人同意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各自所占兴邦光电的股份。

2014 年 7 月 23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3-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兴邦光电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兴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66,024.75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700 万元，资本公积 466,024.7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兴邦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历次增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兴邦有限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变更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不需要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等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历次增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邦有限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变更均

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不需要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等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本主办券商核查了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上的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历次股权转让

申请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31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宾国平将其所持8%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鲁小英、谢显和、谭少沛，其中鲁小英受让4%、谢显和受让2%、谭少沛受让2%。2011年6月1日，原股东宾国平分别与鲁小英、谢显和及谭少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兴邦有限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7月1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兴邦有限原股东谢显和以原始出资额为价格，将其所持兴邦有限10%股权转让给孙邦祥；同意兴邦有限原股东谭少沛以原始出资额为价格，将其所持兴邦有限10%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小英、鲁建丽、鲁建华，其中鲁小英受让6%、鲁建丽受让2%、鲁建华受让2%。同日，原股东谢显和与孙邦祥、谭少沛分别与鲁小英、鲁建丽和鲁建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兴邦有限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5月20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建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柳蓉，其余股东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兴邦有限股东孙建波与柳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5月2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主办券商认为，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目前未涉及权属争议。

（2）股权代持

经核查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股东承诺“现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清晰，均为承诺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亦未被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本主办券商认为，申请人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依法有效，对承诺

人有约束力，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核查，目前暂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本主办券商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邦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上的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历次股权转让

申请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31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宾国平将其所持8%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鲁小英、谢显和、谭少沛，其中鲁小英受让4%、谢显和受让2%、谭少沛受让2%。2011年6月1日，原股东宾国平分别与鲁小英、谢显和及谭少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兴邦有限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7月1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兴邦有限原股东谢显和以原始出资额为价格，将其所持兴邦有限10%股权转让给

孙邦祥；同意兴邦有限原股东谭少沛以原始出资额为价格，将其所持兴邦有限 10%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小英、鲁建丽、鲁建华，其中鲁小英受让 6%、鲁建丽受让 2%、鲁建华受让 2%。同日，原股东谢显和与孙邦祥、谭少沛分别与鲁小英、鲁建丽和鲁建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兴邦有限全体股东对《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5 月 20 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建波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柳蓉，其余股东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兴邦有限股东孙建波与柳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目前未涉及权属争议。

（2）股权代持

经核查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股东承诺“现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清晰，均为承诺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亦未被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依法有效，对承诺人有约束力，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核查，目前暂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函，及信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信丰县支局、信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信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信丰县地方税务局西牛分局、信丰县国家税务局、信丰县环境保护局、信丰县国土资源局、信丰县公安局、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被相关机关立案侦查、行政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函，及信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信丰县支局、信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信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信丰县地方税务局西牛分局、信丰县国家税务局、信丰县环境保护局、信丰县国土资源局、信丰县公安局、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被相关机关立案侦查、行政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赣州法院网（<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赣州法院网（<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本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赣州法院网（<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对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6）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律师反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赣州法院网（<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

任职资格和义务。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孙邦祥、鲁小英、鲁建华、杨剑锋、邵万宏，其中孙邦祥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光军、李梅、何文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杨剑锋、副总经理邵万宏、财务负责人吴红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1	孙邦祥	董事长	余姚兴邦	董事长
2			佳恒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鲁小英	董事	余姚兴邦	副总经理
4	鲁建华	董事	余姚兴邦	财务总监

除上述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与余姚兴邦所生产镜头的类型以及应用领域等不同，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业务关系无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佳恒咨询除投资公司外，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赣 州 法 院 网 (<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 (<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纠纷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的情形。

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孙邦祥、鲁小英、鲁建华、杨剑锋、邵万宏，其中孙邦祥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光军、李梅、何文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杨剑锋、副总经理邵万宏、财务负责人吴红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1	孙邦祥	董事长	余姚兴邦	董事长
2			佳恒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鲁小英	董事	余姚兴邦	副总经理
4	鲁建华	董事	余姚兴邦	财务总监

除上述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与余姚兴邦所生产镜头的类型以及应用领域等不同，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业务关系无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佳恒咨询除投资公司外，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赣州法院网（<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纠纷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607966166。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0926617，进出口企业代码：3600558498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不属于实行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范围，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证书编号:04613Q12276R0M)	CNAS、IAF、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证书编号:04613E10400R0M)	CNAS、IAF、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2007 (证书编号:04613S10328R0M)	CNAS、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续期问题；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

范围为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公司取得如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607966166）	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	2011 年 5 月 23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926617）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证书编号:04613Q12276R0M)	CNAS、IAF、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证书编号:04613E10400R0M)	CNAS、IAF、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2007 (证书编号:04613S10328R0M)	CNAS、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

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不属于实行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范围，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给镜头模组厂商，并最终应用在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个人便携电子产品以及医学镜头领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

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主要生产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1	光学镜片设计技术	依托电脑辅助设计平台，以及设计与工艺参数数据库，可以快速设计出客户要求的光学镜片。	自主研发
2	真空蒸发镀膜技术	在高度真空的系统中，通过电子束轰击镀膜材料，使其蒸发成气态，以冷凝的方式沉积在镀膜基材表面。真空蒸发镀膜具有较高的沉积速率和膜层均匀的特点。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提高了设备的产能产量并降低了设备成本。	自主研发
3	高精度光学膜厚监控技术	主要是在要测量的薄膜上垂直照射可视光，光的一部分在膜的表面反射，另一部分透进薄膜后在膜与底层之间的界面反射，薄膜表面反射的光和薄膜底部反射的光产生干涉现象，通过利用这种干涉现象来监控薄膜积淀的厚度。	自主研发
4	全自动控制技术	公司全自动控制系统中，工作要求全部由下位机完成，上位机只负责提供人机交互界面，进行指令接收和发送、自动化进程控制、数据显示存储、参数设定、报表打印和数据处理等。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上位机一直和下位机实时通信，从而保证界面上显示的数据和实际数据相一致；操作人员在上位机上发出的操作命令和设定的参数也都可以实时地送到下位机上执行。由于配备触摸屏作为冗余操作设备，生产线可随时脱离计算机监控系统转换到触摸屏操作模式，而不影响生产，便于设备维护，增进了系统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专利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1	一种憎水膜镜头	201320710395.5	兴邦有限	实用新型
2	一种 500 万像素手机拍照镜头	201320710207.9	兴邦有限	实用新型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著作权 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证书号
1	车载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5555	兴邦有限	2013.02.06	软著登字第 0764799 号
2	医疗光学镜头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4SR096198	兴邦有限	2012.09.12	软著登字第 0765442 号
3	镜头测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6201	兴邦有限	2013.10.23	软著登字第 0765445 号

4	电子线路光学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4SR095539	兴邦有限	2013.07.17	软著登字第 0764783 号
5	手机音乐播放镜头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5544	兴邦有限	2012.05.16	软著登字第 0764789 号
6	手机镜头校准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4SR095552	兴邦有限	2013.08.20	软著登字第 0764796 号

本主办券商登录了赣州法院网 (<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院网 (<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 均未发现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信息。本所律师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查询“兴邦光电知识产权侵权”、“兴邦光电、侵权”、“兴邦光电、诉讼”等关键词, 亦未查询到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信息。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所使用技术为自主研发技术, 真实、合法,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提供给镜头模组厂商, 并最终应用在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个人便携电子产品以及医学镜头领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产品所使用主要生产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1	光学镜片设计技术	依托电脑辅助设计平台, 以及设计与工艺参数数据库, 可以快速地设计出客户要求的光学镜片。	自主研发
2	真空蒸发镀膜技术	在高度真空的系统中, 通过电子束轰击镀膜材料, 使其蒸发成气态, 以冷凝的方式沉积在镀膜基材表面。真空蒸发镀膜具有较高的沉积速率和膜层均匀的特点。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了设备的产能产量并降低了设备成本。	
3	高精度光学膜厚监控技术	主要是在要测量的薄膜上垂直照射可视光，光的一部分在膜的表面反射，另一部分透进薄膜后在膜与底层之间的界面反射，薄膜表面反射的光和薄膜底部反射的光产生干涉现象，通过利用这种干涉现象来监控薄膜积淀的厚度。	自主研发
4	全自动控制技术	公司全自动控制系统中，工作要求全部由下位机完成，上位机只负责提供人机交互界面，进行指令接收和发送、自动化进程控制、数据显示存储、参数设定、报表打印和数据处理等。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上位机一直和下位机实时通信，从而保证界面上显示的数据和实际数据相一致；操作人员在上位机上发出的操作命令和设定的参数也都可以实时地送到下位机上执行。由于配备触摸屏作为冗余操作设备，生产线可随时脱离计算机监控系统转换到触摸屏操作模式，而不影响生产，便于设备维护，增进了系统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专利 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1	一种憎水膜镜头	201320710395.5	兴邦有限	实用新型
2	一种 500 万像素手机拍照镜头	201320710207.9	兴邦有限	实用新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著作权 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证书号
1	车载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5555	兴邦有限	2013.02.06	软著登字第 0764799 号
2	医疗光学镜头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4SR096198	兴邦有限	2012.09.12	软著登字第 0765442 号
3	镜头测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6201	兴邦有限	2013.10.23	软著登字第 0765445 号
4	电子线路光学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4SR095539	兴邦有限	2013.07.17	软著登字第 0764783 号
5	手机音乐播放镜头管理系统 V1.0	2014SR095544	兴邦有限	2012.05.16	软著登字第 0764789 号
6	手机镜头校准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4SR095552	兴邦有限	2013.08.20	软著登字第 0764796 号

本所律师登录了赣州法院网 (<http://gzzy.chinacourt.org/>)、江西法

院网（<http://jxfy.chinacourt.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均未发现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信息。本所律师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查询“兴邦光电知识产权侵权”、“兴邦光电、侵权”、“兴邦光电、诉讼”等关键词，亦未查询到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技术为自主研发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组织结构、人员情况，对高管、研发、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技术资料、研发项目情况，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经核查：

(1) 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部门，下设四个研发组：光学设计、机构设计、新产品开发和制品技术。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研发成果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详细披露。

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624,121.43	1,352,626.32	1,062,629.02
营业收入（元）	28,665,297.74	22,012,765.56	9,127,443.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	6.14%	11.64%

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公司的研发团队紧随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研发下一代塑胶光学镜头，与此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品率。公司成立伊始研发投入较大，2012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到 11.64%，但随着公司成功研制出非 5M 镜头和 5M 镜头并成功实现量产，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进入常态化，同时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造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2) 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享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单位共享知识产权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所有专利或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心技术人员杨剑锋、李留杰确认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核心人员未涉及原就业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存在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以上。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 4 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暂未在税务局备案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另外根据地方税务部门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时间为第二年的 3 月份，因此 14 年度优惠政策备案时间于 2015 年 3 月进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向当地税务部门办理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即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风险，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不因此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上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特有风险”中补充披露。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

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1）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研发部门，下设四个研发组：光学设计、结构设计、新产品开发和制品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剑锋、李留杰，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8 人。

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6. 《反馈意见》2.2.1”的具体内容）

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624,121.43	1,352,626.32	1,062,629.02
营业收入（元）	28,665,297.74	22,012,765.56	9,127,443.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	6.14%	11.64%

公司成立伊始研发投入较大，2012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到 11.64%，但随着公司成功研制出非 5M 镜头和 5M 镜头并成功实现量产，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进入常态化，同时销售收入实现增长，造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2）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6. 《反馈意见》2.2.1”。

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享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单位共享知识产权的情况。

（3）职务发明及竞业禁止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所有专

利或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心技术人员杨剑锋、李留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人员未涉及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存在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70%以上。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暂未在税务局备案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另外根据地方税务部门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时间为第二年的 3 月份，因此 14 年度优惠政策备案时间于 2015 年 3 月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当地税务部门办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风险，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并不因此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详细调查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业务资料、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自行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文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胶光学镜头，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个人便携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目前量产的品种主要包括 VGA 镜头、非 5M 镜头、5M 镜头等，8M 镜头正处于研发试产阶段。详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中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生产车间，详细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其他文件，进行了相关行业的研究分析。

(1) 经核查，公司的商业模式描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2)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客户稳定，且产品结构逐步改善，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较强。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设

备清单、相关评估报告、购置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

公司资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租赁房产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抽查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使用现状，公司主要财产的具体信息请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公司承诺、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清单文件。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对公司所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检索，截至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其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等对公司所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请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其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高管、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花名册、高管、员工简历，对公司业务流程、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进行了详细深入的了解和研究，获取了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

经核查，公司员工结构、主要资产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中详细披露。公司所处塑胶光学镜头行业属于资本密集的制造行业，需要较多

与产量匹配的厂房、设备以及原材料投入，需要较多工人进行生产，故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存货金额较大，人员结构中低学历技工较多。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目前拥有的主要厂房、塑胶光学镜头生产设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与公司的人员构成相匹配，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塑胶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性，具有较高关联性。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简历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388 人，情况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研发及技术人员 18 人，占比 4.64%，管理及销售人员 14 人，占比 3.61%，生产人员 356 人，占比 91.75%。

（2）按学历分类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2 人，占比 5.69%，中专、高中学历人员 113 人，占比 29.20%，初中学历人员 253 人，占比 65.2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18（含）至 30 岁人员 283 人，占比 72.94%，30（含）至 40 岁人员 96 人，占比 24.74%，40 岁（含）以上人员 9 人，占比 2.32%。

公司的主要资产请见《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所处塑胶光学镜头行业属于资金密集的制造行业，需要较多与产量匹配的厂房、设备以及原材料投入，并需要较多工人进行生产，故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存货金额较大，人员结构中低学历技工较多。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目前拥有的主要厂房、塑胶光学镜头生产设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与公司的人员构成相匹配，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塑胶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性，具有较高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专业从事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4-43），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目前生产在用的位于信丰县的年产 6,000 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执行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确认的复函》，该项目获得环评批复。

根据信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兴邦有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登录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fhibw.gov.cn/index.php>）、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hb.gov.cn/default.aspx>）查询，均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

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专业从事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4-43），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公司目前生产在用的位于信丰县的年产6,000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已于2010年10月27日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执行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确认的复函》，该项目获得环评批复。

根据信丰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兴邦有限自2010年8月18日成立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fhbw.gov.cn/index.php>）、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hb.gov.cn/default.aspx>）查询，均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二楼厂房装修工程尚未竣工，暂未申请消防验收。信丰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兴邦有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

(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技术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获得了 CNAS、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2007(证书编号:04613S10328R0M)。

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前身成立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

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律师核查意见】

(1) 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二楼厂房装修工程尚未竣工，暂未申请消防验收。信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兴邦有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

(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技术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获得了 CNAS、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2007(证书编号:04613S10328R0M)。

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前身成立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本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包括 ISO9001:2008，获得了 CNAS、IAF、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证书编号:04613Q12276R0M)，证书覆盖范围为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前身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包括 ISO9001:2008，获得了 CNAS、IAF、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证书编号:04613Q12276R0M)，证书覆盖范围为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前身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收入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642,919.24	100.00%	21,984,685.56	100.00%	9,097,443.10	100.00%
VGA 镜头	4,433,814.26	15.48%	4,025,976.78	18.31%	7,966,631.10	87.57%
非 5M 镜头	16,053,771.66	56.05%	16,237,510.52	73.86%	1,130,812.00	12.43%
5M 镜头	8,155,333.32	28.47%	1,721,198.26	7.83%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378.50	100.00%	28,08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8,665,297.74	100.00%	22,012,765.56	100.00%	9,127,443.10	100.00%

公司业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第一节 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中披露如下：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制品的加工制造；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种类为 VGA 镜头、非 5M 镜头、5M 镜头等。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胶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个人便携消费电子产品。目前量产的品种主要包括 VGA 镜头、非 5M 镜头、5M 镜头等，8M 镜头正处于研发试产阶段。

结论：目前公司的收入构成与业务结构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

(2) 公司收入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塑胶光学镜头的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主要采取了以下尽调及审计程序：

(1) 获取申报会计师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对比公司产品价格目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各期是否保持一致。

(3) 获取公司产品销售记录，抽取大额合同，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单销售合同一致。

(4) 获取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核对是否与财务系统记录一致。

(5) 审阅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询证函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及准确。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采取的审计程序：

(1) 了解销售的内部控制，向相关人员了解收入确认的方式，检查收入确认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是否一致；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 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与以前年度的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

(3) 计算重要产品各月的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4) 取重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对账单、发

票以及送货单等单据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比例分别为 32.36%和 49.74%；同时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交易，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5）获取报告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根据申报销项税测算全年收入并核对；

经核实，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及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产品成本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0,995,156.31	44.13%	6,986,077.53	37.38%	3,002,216.70	38.65%
人工费用	6,320,088.80	25.36%	5,213,265.38	27.90%	2,814,759.90	36.24%
制造费用	7,602,241.60	30.51%	6,488,187.74	34.72%	1,951,091.78	25.12%
合计	24,917,486.71	100%	18,687,530.65	100%	7,768,068.38	100%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也呈增加的趋势。2014 年 1-9 月原材料支出占比较往年有所提高，原因是 5M 镜头以及非 5M 镜头的耗材比 VGA 镜头多，公司 2014 年生产非 5M 镜头和 5M 镜头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支出占比较往年有所上升。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披露关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塑胶光学镜头，产品分为 VGA、非 5M 和 5M 镜头，其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采用统一的成本核算方法。成本的核算包括原材料的领用和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分配。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领料车间及用途编制耗用材料分配表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总帐及其所属各级明细帐；其他耗用的材料费用根据其用途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科目。

人工费用：除组装车间按照标准工时分配人工费用，其余生产车间按照产品的产量分配， $\text{工资分配率} = \frac{\text{该产品的产量}}{\text{各种产品产量之和}}$ ，该产品应分配工资 = 该产品工资分配率 * 生产工人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按产品的产量分配， $\text{制造费用分配率} = \frac{\text{该产品的产量}}{\text{各产品产量之和}}$ ，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 = 制造费用分配率 * 制造费用总额。

各月销售出库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根据各对账单上的产品型号及数量，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存货余额	9,966,425.65	4,533,567.84	918,157.32
存货增加	23,756,506.95	23,164,377.55	9,162,477.71
其他出库	14,924.38	8,713.50	17,036.33
期末余额	13,999,949.71	9,966,425.65	4,533,567.84
营业成本	19,708,058.51	17,722,806.24	5,530,030.86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采取的尽调程序：

(1) 向相关人员了解采购制度、原材料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情况、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并现场观察生产情况；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以及存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 查阅了公司采购的流程，采购明细账、询证函、合同、发票、相关对账、付款、出入库单据等相应凭证、存货管理制度；

(3) 访谈了公司主要供应商；

(4) 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及财务入账情况、抽查成本结转凭证及其依据并参与存货盘点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性、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是真实和完整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采取的审计程序：

(1) 向相关人员了解采购制度、原材料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

情况、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并现场观察生产情况；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以及存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 编制应付账款明细账并加计复核一致，对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额以及期末余额进行询证，分析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种类、单价是否异波动常，查询重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交易，检查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情况；

(3) 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发票、对账单及财务入账情况，检查应付账款的构成、账龄以及主要供应商的变化，计算应付账款周转率并与前期比较是否异常；

(4) 获取存货分类明细表并加计复核正确，参与存货监盘并核对实物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计算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指标与上期比较是否异常，测算存货跌价；

(5) 获取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检查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是否与公司描述的一致；

(6) 测算材料采购金额与增值税申报表中进项税金额是否匹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性、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是真实和完整的。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优劣势详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第六节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大立光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大立光	营业收入(新台币千元)	-	27,433,293	20,072,002
	毛利(新台币千元)	-	12,960,901	8,364,110
	毛利率	-	47.25%	41.67%
本公司	毛利率	31.21%	19.41%	39.23%

行业龙头企业大立光为台湾上市公司，主要为苹果和三星手机提供塑胶光学镜头。公司 2012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接近行业龙头企业毛利率水平，原因是 2012 年公司主要生产 VGA 镜头，当时国内生产 VGA 镜头企业少，市场需求量较大，厂商获得市场定价权，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塑胶光学镜头更新换代速度快，2013 年度 VGA 镜头需求量减少，同时 VGA 镜头生产门槛低，大量竞争者涌入加剧 VGA 市场的竞争，公司 2013 年 VGA 镜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4 年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 VGA 的产量，加大非 5M 镜头和 5M 镜头的产量，并加速新产品的研发，2014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2)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分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和销售产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单价（元/片）	销量（片）	平均单价（元/片）	销量（片）	平均单价（元/片）	销量（片）
VGA 镜头	0.655	6,770,000	0.644	6,250,000	0.910	8,750,000
非 5M 镜头	1.250	12,840,000	1.385	11,720,000	1.713	660,000
5M 镜头	2.709	3,010,000	3.375	510,000	-	-
合计	1.266	22,620,000	1.190	18,480,000	0.967	9,410,000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VGA 镜头	营业收入（元）	4,433,814.26	4,025,976.78	7,966,631.10
	营业成本（元）	4,185,405.70	3,885,169.79	4,636,196.35
	毛利（元）	248,408.56	140,806.99	3,330,434.75
	毛利率（%）	5.60%	3.50%	41.80%
非 5M 镜头	营业收入（元）	16,053,771.66	16,237,510.52	1,130,812.00
	营业成本（元）	11,100,243.52	12,653,236.77	892,184.51
	毛利（元）	4,953,528.14	3,584,273.75	238,627.49
	毛利率（%）	30.86%	22.07%	21.10%
5M 镜头	营业收入（元）	8,155,333.32	1,721,198.26	-
	营业成本（元）	4,418,136.81	1,179,457.60	-
	毛利（元）	3,737,196.51	541,740.66	-
	毛利率（%）	45.83%	31.47%	-
综合	营业收入（元）	28,642,919.24	21,984,685.56	9,097,443.10
	营业成本（元）	19,703,786.03	17,717,864.16	5,528,380.86
	毛利（元）	8,939,133.21	4,266,821.40	3,569,062.24
	毛利率（%）	31.21%	19.41%	39.23%

报告期内，公司 VGA 镜头毛利率波动较大，从 2012 年 41.8%下降至 2013 年 3.50%，再上升到 2014 年 9 月的 5.6%，原因是 2012 年市场对 VGA 镜头需求量大，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导致了 VGA 毛利率

较高；VGA 属于低端光学镜头，生产技术门槛低，2013 年度吸引大量生产企业进入 VGA 镜头市场，加剧产品竞争，同时市场上对塑胶光学镜头的需求逐渐从 VGA 转移到非 5M 镜头，造成 2013 年度市场上 VGA 镜头价格下滑，毛利率下降；由于塑胶光学镜头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市场淘汰大批研发落后的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VGA 市场竞争减小，另外公司对 VGA 生产技术进行调整，提高镜头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 2014 年 VGA 镜头毛利率略有提高。

公司非 5M 和 5M 镜头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从产品成本结构来看，原材料支出占塑胶光学镜头制造成本比重较大，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原材料当中，光学塑胶粒和滤镜为主要原材料，近两年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另外公司员工生产技术日益熟练，研发团队逐步完善非 5M 镜头和 5M 镜头生产方案，良品率得到有效提高，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使非 5M 和 5M 镜头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合理区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采取的审计程序：

(1) 获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并检查

各项费用的明细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和范围；

(2) 检查公司结转成本的凭证，并与当期收入的对账单核对，检查收入成本是否合理匹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期间费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844,560.25	3%	676,026.22	3%	383,367.15	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管理费用	4,279,086.70	15%	4,826,780.42	22%	3,314,635.88	36%
财务费用	1,350,426.62	5%	1,233,634.51	6%	710,197.07	8%
合计	6,474,073.57	23%	6,736,441.15	31%	4,408,200.10	4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3%-4%的水平；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滑趋势，由 36%下降至 15%，体现出公司规模效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公司财务状况日益改善。201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76%、46%和 74%，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资金需求量增大，同时非 5M 镜头实现量产，公司聘请更多生产人员以及管理人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74,386.52	205,225.90	174,479.50
快递费	206,257.21	172,796.97	85,084.27
广东办事处	48,501.49	33,781.74	6,824.02
交通费	116,179.14	-	9,419.00
差旅费	31,676.80	109,785.40	25,572.90
招待费	161,533.00	56,131.00	19,857.00
销售折扣	-	37,040.00	-
其他	6,026.09	61,265.21	62,130.46
合计	844,560.25	676,026.22	383,367.15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有大幅度的增长，原因是公司在业务招待、客户关系维护的费用增加，另外公司的运输费用支出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1 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社保	1,292,589.04	1,016,324.18	866,202.12
福利费	592,368.71	361,987.67	147,481.45
通讯费	20,850.00	29,338.00	21,050.40
招待费	74,687.20	270,834.60	150,825.30
差旅费	59,399.10	96,224.30	144,782.05
交通费	69,968.47	89,040.40	38,070.50
折旧费	457,517.55	580,540.73	449,455.85
办公费	357,838.63	355,526.65	182,965.52
研发费用	624,121.43	1,352,626.32	1,062,629.02
中介费	325,352.97	364,679.24	6,000.00
土地摊销	65,607.03	63,226.70	24,420.00
税金	199,136.57	162,638.87	57,132.27
其他	139,650.00	83,792.76	163,621.40
合计	4,279,086.70	4,826,780.42	3,314,635.88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社保和研发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9 月研发费用分别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32.06%、28.02%和 14.59%。

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624,121.43	1,352,626.32	1,062,629.02
营业收入（元）	28,665,297.74	22,012,765.56	9,127,443.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	6.14%	11.64%

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公司的研发团队紧随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研发下一代塑胶光学镜头，与此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品率。公司成立伊始研发投入较大，2012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到 11.64%，但随着公司成功研制出非 5M

镜头和 5M 镜头并成功实现量产，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进入常态化，同时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造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另外因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频率快的特点，而公司产品在成功研发后申请专利的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未对其进行资本化的处理。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144,868.35	969,828.37	599,510.61
减:利息收入	2,337.09	2,224.85	239.91
汇兑损益	0.49	2,278.45	4,332.90
手续费	12,203.26	168,627.37	106,593.47
其他费用	195,691.61	95,125.17	-
合 计	1,355,426.62	1,233,634.51	710,197.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原因是公司增加贷款金额，从 2012 年 1,077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9 月的 2,470 万元，增加了利息支出。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通过对期间费用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分析 and 实质性程序测试，通过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合同、支付凭证、会计记录的检查及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均为外部购买和在建工程转入，在建工程增加数为厂房扩建的工程款，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厂房的装修

款和模具的摊销，通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底稿分析复核，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通过核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合同以及付款情况及截止测试等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通过对期间费用的各明细项目进行分析 and 实质性程序测试，通过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合同、支付凭证、会计记录的检查及函证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均为外部购买和在建工程转入，在建工程增加数为厂房扩建的工程款，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厂房的装修款和模具的摊销，通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的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的检查及参与该等资产的监盘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通过核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合同以及付款情况及截止测试等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

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应收账款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五节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如下：

(一)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160,151.51	100%	758,007.58	14,402,143.93	100%
合 计	15,160,151.51	100%	758,007.58	14,402,143.93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998,090.34	100%	499,904.52	9,498,185.82	100%
合 计	9,998,090.34	100%	499,904.52	9,498,185.82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309,666.82	100%	215,483.34	4,094,183.48	100%
合 计	4,309,666.82	100%	215,483.34	4,094,183.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应收账款分析详见本章“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4 年 9 月 30 日	1	深圳统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2,309.21	35.57%
	2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4,091.68	22.59%
	3	深圳市华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427.86	10.80%
	4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401.14	6.35%
	5	深圳市捷美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875.77	5.12%
合计				12,192,105.66	80.43%
2013 年 度	1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9,575.64	40.50%
	2	深圳统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2,710.50	25.73%
	3	深圳市捷美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378.53	11.82%
	4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498.12	8.53%
	5	深圳市盛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63.52	3.18%
合计				8,973,926.31	89.76%
2012 年 度	1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1,233.49	65.69%
	2	深圳市捷美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41.64	9.93%
	3	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供公司	非关联方	382,065.60	8.87%
	4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61.04	4.16%
	5	香港环球光显集团	非关联方	121,275.05	2.81%
合计				3,942,076.82	91.46%

报告期内，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统聚光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其应收账款共占公司

2012 年度末、2013 年度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65.69%、74.76%和 64.51%。公司为防止大额坏账的发生，与上述公司长期保持紧密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发生的突发状况。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呆账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属于可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

（3）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没有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二节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披露如下：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符合行业特点, 具有谨慎性。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符合行业特点, 具有谨慎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小于 1 年, 坏账风险整体较低, 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通过对主要客户访谈和实地走访, 核查了银行流水记录,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真实,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特点，具有谨慎性。结合收入确认的依据，通过对主要客户询证、核查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公司存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五节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如下：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3,319,679.55	23.71%	3,123,210.81	31.34%	4,032,605.80	88.95%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库存商品	10,548,325.62	75.35%	6,009,314.73	60.30%	130,599.72	2.88%
包装物	26,143.06	0.19%	544.53	0.01%	30,615.34	0.68%
低值易耗品	105,801.48	0.76%	833,355.58	8.36%	339,746.98	7.49%
合 计	13,999,949.71	100.00%	9,966,425.65	100.00%	4,533,567.84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53.36 万元、996.64 万元和 1,399.9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03%、50.37%和 45.54%。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结合合同的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各期存货变动与产品订单的金额有关，另外公司订单具有连续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存货保存量较多。公司产品成本确认时，由于残次品金额小，因此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合理科学的使用原材料，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本期存货较上期存货变化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了 454 万，原材料增加约 20 万，存货变化原因主要有：

①公司本年各月的平均销售收入与上年比增加 74%，并预计本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会持续前三季度的表现，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相应存货原材料和产成品增加；

②期末存货中包含了 9 月份的发出商品 414 万，占期末存货的 30%，发出商品相比期初增加约 196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 9 月发货量增加，如下表格所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金额（元）	4,139,223.98	2,179,508.59

发出商品销售收入（元）	6,485,935.88	3,006,647.23
-------------	--------------	--------------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存货结构构成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2）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确认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订采购清单并购买原材料，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出库有详细的操作指引，公司每月月末会根据进销存报表对所有原材料成品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会安排人员进行抽盘。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3）公司 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3%、19.41%、31.21%，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成本确认时，由于残次品金额小，因此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合理科学的使用原材料，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暂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正常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4）公司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二节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但是基本的生产流程相同，成本核算采用统一的方法。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注塑——镀膜——组装。注塑车间负责将塑胶粒分别加工成镜片和黑料，主要通过机器生产；镀膜车间负责将镜片镀膜；组装车间将镜片以及镜筒等自制原材料进行组装，主要靠手工生产。生产成本核算时，料工费均按照实际发生的部门进行归集，材料成本按照产品标准材料成本与实际材料用料的比例进行分配，人工成本按照该车间生产的产品数量或产

品生产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部门进行归集，若共同承担的费用则按照当月各个部门生产的产品数量进行分摊。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基本不存在在产品，根据各个车间生产的产品性质核算自制原材料以及产成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通过现场查看企业生产情况、对生产主管和高管进行访谈、向主要供应商寄发询证函、进行计价测试、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成本计算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合理，期末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审计程序：

（1）获取存货分类明细表，结合应付账款的发生额进行分析存货的采购是否合理；

（2）对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的部分型号进行计价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方式计价；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计算表，检查是否与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

（4）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参与期后监盘；

（5）实地参观公司生产车间，了解生产流程，检查成本与费用是否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

合理，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如下所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1,942,327.11	-1,772,375.23	-927,81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667.72	265,933.87	243,15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1,737.81	1,925,404.39	999,613.41
无形资产摊销	65,607.03	82,815.89	82,81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651.89	160,000.00	
财务费用	1,144,868.84	972,106.82	603,8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9,501.90		
存货的减少	-4,033,524.06	-5,432,857.81	-3,615,41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37,591.74	-7,754,078.99	-3,519,66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75,955.93	9,065,197.04	3,061,3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2,713.23	-2,487,854.02	-3,072,065.93
---------------	----------------	---------------	---------------

2012 年与 201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有：

①2012 年与 2013 年均向关联方借款超过 700.00 万元，2014 年归还了约 600.00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较大，即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也逐步增长，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 2012 年增长 1.28 倍。公司一般于每月月初发放上上月工资，但由于 2014 年 9 月末适逢国庆节放假前夕，公司提前发放 8 月份工资，导致 9 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减少约 130.00 万元。

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备货量增加，报告期内的增幅达 360-540 万元不等。存货的大幅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低于净利润。

(2)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665,297.74	22,012,765.56	9,127,443.10
应交的销项税	4,878,456.16	3,724,781.58	1,418,344.57
应收账款减少	-5,162,061.17	-5,688,423.52	-4,234,666.82
应收票据减少	-12,110,928.97	-9,171,164.37	-1,895,311.16
预收账款增加	-	-	-66,500.00
其他应付款减少	-2,443,019.59	-408,000.00	-
合计	13,827,744.17	10,469,959.25	4,349,309.69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2,337.09	2,224.85	239.91
个人借款	2,860,000.00	5,200,000.00	-
收回保证金	-	280,000.00	-

其他	103,367.12	489,772.19	225,168.46
合 计	2,965,704.21	5,971,997.04	225,408.37

③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9,708,058.51	17,722,806.24	5,530,030.86
应交税金进项税	2,516,271.32	3,174,019.84	1,311,683.50
应付账款减少	395,396.52	-5,255,085.18	-3,968,620.18
预付账款增加	15,239.36	-269,772.00	-861,388.70
存货增加	4,033,524.06	5,432,857.81	3,615,410.52
减去：存货的增加 中职工薪酬以及 折旧费等非付现 部分	-18,850,544.48	-14,098,136.05	-4,609,342.15
合 计	7,817,945.29	6,706,690.66	1,017,773.85

④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1,168,487.76	1,319,879.45	749,471.50
销售费用	570,173.73	470,800.32	208,887.65
财务费用	12,203.26	168,627.37	106,593.47
其他往来	6,263,399.74	710,845.72	1,126,860.04
合 计	8,014,264.49	2,670,152.86	2,191,812.66

⑤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	13,485,047.27	2,165,491.64	5,335,314.83
在建工程	1,774,538.02	-	74,800.00
无形资产	46,601.94	-	1,812,392.48
长期待摊费用	3,405,319.34	-	-
构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1,506.57	2,165,491.64	7,222,507.31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上述列示内容与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勾稽相符。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检查并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与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符，各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相符。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制度，与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相适应，并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设有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财务岗位，每一位财务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在岗位上能够相互配合并且相互制约。公司现人员配置满足现阶段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销售部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公司定制产品，销售部收到客户意向订单后汇同资材部、研发部和生产事业部召开订单评审会，对于评审通过的订单，由销售部落实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研发部和生产事业部协同开展研发生产，产品交付后销售部门跟进收款及售后服务；对于标准化产品，销售部收到客户订购单后由生产总监进行审批，仓库安排发货，财务部门依据相关单据记录销售业务，办理款项收入。

②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资材部按照生管生产计划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根据生产排单情况编制物料请购单，资材部根据经过批准的请购单联系供应商并下达采购单及签署购货合同，收到货物后由仓库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上述流程单据编制付款凭单并安排付款。

③生产与仓储循环

公司建立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生产事业部、资材部，品保部，各部门又同时下设多个小分部，实行三级指挥系统，销售部门将收到的客户意向订单进行汇总制作销售计划表并转生管，生管依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表并下发生产事业部，生产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表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转回仓库由其安排入库。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总经理每年根据公司运营计划，审批授权财务部与银行洽谈短期借款合同，签订合同后银行将资金转到公司账上；公司财务人员

根据合同条款计息，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合同到期后，公司还本付息。

⑤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建立了各部门工作流程，部门工作流程由流程负责人制订，并由最高负责人审批签字。在实际岗位职责中，会计核算相关工作与出纳岗位分离，资金申请、审批、复核、账务处理、支票开具、印鉴分人管理等资金办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职责分离，办理每一项资金业务需要两人以上方可完成。

通过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制度流程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不规范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良好，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销售部负责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对于公司定制产品，销售部收到客户意向订单后汇同资材部、研发部和生产事业部召开订单评审会，对于评审通过的订单，由销售部落实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研发部和生产事业部协同开展研发生产，产品交付后销售部门跟进收款及售后服务；对于标准化产品，销售部收到客户订购单后由生产总监进行审批，仓库安排发货，财务部门依据相关单据记录销售业务，办理款项收入。

②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资材部按照生管生产计划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根据生产排单情况编制物料请购单，资材部根据经过批准的请购单联系供应商并下达采购单及签署购货合同，收到货物后由仓库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上述流程单据编制付款凭单并安排付款。

③生产与仓储循环

公司建立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生产事业部、资材部，品保部，各部门又同时下设多个小分部，实行三级指挥系统，销售部门将收到的客户意向订单进行汇总制作销售计划表并转生管，生管依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表并下发生产事业部，生产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表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转回仓库由其安排入库。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总经理每年根据公司运营计划，审批授权财务部与银行洽谈短期借款合同，签订合同后银行将资金转到公司账上；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合同条款计息，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合同到期后，公司还本付息。

⑤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建立了各部门工作流程，部门工作流程由流程负责人制订，并由最高负责人审批签字。在实际岗位职责中，会计核算相关工作与出纳岗位分离，资金申请、审批、复核、账务处理、支票开具、印鉴分人管理等资金办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职责分离，办理每一项资金业务需要两人以上方可完成。

通过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制度流

程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不规范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良好，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公司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主营业务满足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

优惠政策（以下简称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暂未在税务局备案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另外根据地方税务局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时间为第二年的 3 月份，因此 2014 年度优惠政策备案时间将于 2015 年 3 月，届时公司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格。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未享受任何国家或地方的税收优惠。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涉及的税收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确认公司已经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费，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并检查纳税凭证，结合审定后的数据测算相关税种的金额。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税法规定要求缴纳税费，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

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17.20	5,157.50	3,663.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5.48	651.25	22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5.48	651.25	228.48
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5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5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	87%	94%
流动比率（倍）	0.69	0.47	0.32
速动比率（倍）	0.37	0.23	0.1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66.53	2,201.28	912.74
净利润（万元）	194.23	-177.24.	-9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23	-177.24.	-9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2	-277.15	-10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2	-277.15	-107.37
毛利率（%）	31.25%	19.49%	39.41%

净资产收益率（%）	0.14	-0.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3	-0.4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0	3.24	4.38
存货周转率（次）	1.64	2.44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6.27	-248.79	-30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25	-0.7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分析，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和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分析并复核，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复】

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申报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由于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011年尚处于厂房筹建期，没有开始生产经营，以下分析中没有涉及到报告期前期数据)：

选取同行业大立光电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大立光电	3008		47.25	41.67
公 司		31.21	19.41	39.2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详见“3.3 毛利率”。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大立光电	3008		7.95	7.80
公 司		22.59	30.60	48.30

大立光电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技术较成熟，且公司规模较大，是全球知名的光电产品制造商。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较高所致。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前期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因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频率快的特点，而公司产品在成功研发后申请专利的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未对其进行资本化的处理。此外公司由于资金的需求，贷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大立光电	3008		4.19	4.01
公 司		2.40	3.24	4.38

(4)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大立光电	3008		5.54	5.86
公 司		1.64	2.44	2.03

公司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详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大立光电公司系 1987 年成立并于 2002 年上市成功，于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其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相比之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地位较为强势，造成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原因：一是虽然公司是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但由于公司规模不足以应付时间较急的订单，故适当增加备货量；二是公司一般对账时间为 1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一定的发出商品；三是公司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故材料降价时会增加材料的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正常，无重大异常的变动。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2011 年尚处于厂房筹建期，没有开始生产经营，以下分析中没有涉及到报告期前期数据)：

选取同行业大立光电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立光电	3008		47.25	41.67
公 司		31.21	19.41	39.2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详见“3.3 毛利率”。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立光电	3008		7.95	7.80
公 司		22.59	30.60	48.30

大立光电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技术较成熟，且公司规模较大，是全球知名的光电产品制造商。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较高所致。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前期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因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频率快的特点，而公司产品在成功研发后申请专利的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未对其进行资本化的处理。此外公司由于资金的需求，贷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立光电	3008		4.19	4.01
公 司		2.40	3.24	4.38

(4)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立光电	3008		5.54	5.86
公 司		1.64	2.44	2.03

公司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一是消费电子产品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存货的发出主要集中在在这段时间；二是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总额不断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三是 2014 年度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各银行收紧银根，产业链各环节结算期都有所加长，导致公司回款时间加长。大立光电公司系 1987 年成立并于 2002 年上市成功，于业内

具有较高知名度，其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相比之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地位较为强势，造成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原因：一是虽然公司是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但由于公司规模不足以应付时间较急的订单，故适当增加备货量；二是公司一般对账时间为 1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一定的发出商品；三是公司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故材料降价时会增加材料的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正常，无重大异常的变动。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1)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披露如下：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

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比较同行业及公司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收入等的会计政策及估计，主办券商认为，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估计操纵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比较同行业及公司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收入等的会计政策及估计，会计师认为，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与同行业公

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估计操纵利润的情形。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是专业的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涵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个人便携消费电子产品，产品种类为 VGA 镜头、非 5M 镜头、5M 镜头等。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力的创造高附加值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VGA 镜头	4,433,814.26	15.48%	4,025,976.78	18.31%	7,966,631.10	87.57%
非 5M 镜头	16,053,771.66	56.05%	16,237,510.52	73.86%	1,130,812.00	12.43%
5M 镜头	8,155,333.32	28.47%	1,721,198.26	7.83%	-	-
合计	28,642,919.24	100.00%	21,984,685.56	100.00%	9,097,443.10	100.00%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成立时间较短，但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2,864 万元，并保持强烈的增长势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92.78 万元、-177.23 万元、194.23 万元，摆脱了亏损困境，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现国内高端塑胶光学镜头市场主要被台湾光学制造企业占据，但随着国内手机品牌和平板电脑品牌的崛起和发展，中低端塑胶光学镜头需求量将逐步加大，拥有较低生产成本的国内塑胶光学镜头制造企业会是最大的受益者；另外，公司在稳步增加手机端、平板端塑胶光学镜头市场份额的同时，计划拓展公司塑胶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如车载、智能家居，未来将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具备明显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快速增长，无违法违规情形

兴邦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制品的加

工制造；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专业的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涵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个人便携消费电子产品，产品种类为 VGA 镜头、非 5M 镜头、5M 镜头等。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力的创造高附加值的经营模式。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94 号），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7,443.10 元、22,012,765.56 元、28,665,297.74 元，净利润分别为 -927,815.21 元、-1,772,375.23 元和 1,942,327.11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日渐好转，自 2014 年扭亏为盈，业绩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2）公司行业发展良好，国内厂商迎来机遇

2013 年，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2.4 万亿元，占同期全球 IT 支出比重超过 50%，销售收入总规模同比增长 12.7%；其中，规模以上的消费电子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手机、计算机和彩电等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14.6 亿部、3.4 亿台和 1.3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在半数以上。得益于消费

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光学镜头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光学镜头市场迎来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纵观世界镜头市场格局，日本和台湾地区仍然是镜头市场的领导者，但由于竞争的加剧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的压力上升，不少镜头生产已移到中国大陆，中国已成为光学镜头主要的国际生产中心。

国内手机品牌开始崛起，市场上2014年手机累计出货量达到4.52亿部，其中国内手机品牌占了出货量78.3%，国内手机市场产品份额集中度和品牌集中度都持续提升。以华为、小米、金立、vivo、oppo为代表的国内手机品牌获得市场追捧，国内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也迎来新的机遇。相较于台湾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国内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定价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终端客户是国内手机品牌，国内手机品牌的崛起有助于公司业务得到进一步提升。

（3）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者有限

光学镜头制造属于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行业门槛较高；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着复杂繁琐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光学镜头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生产标准，客户对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只要供应商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其合作关系将会长期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关联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八节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关于关联方的具体信息详见《法律

意见书》第二章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已按照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八节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查对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审批情况的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查对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审批情况的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

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在公司的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关联方余姚兴邦的业务范围包括玻璃光学镜头和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自公司成立之后，余姚兴邦便取消了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也已转让给公司。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暂时未能获取比亚迪要求的 ISO9001 认证体系，因此余姚兴邦并未转移客户关系，而是委托公司代加工比亚迪订单，公司与余姚兴邦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不再接受余姚兴邦委托代加工生产光学镜头。报告期内，余姚兴邦除向兴邦光电公司采购塑胶光学镜头并销售给比亚迪外，不存在其他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较小，代工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余姚兴邦	镜头	市场价	2,197,218.24	7.67
小 计			2,197,218.24	7.67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余姚兴邦	1,868,568.09	8.50	697,701.92	7.67
小 计	1,868,568.09	8.50	697,701.92	7.67

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且公司现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不再接受余姚兴邦委托代加工生产光学镜头。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受余姚兴邦的委托代加工生产光学镜头，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较小，代工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主办券商抽查了部分收入相关的订单合同、出入库单、发票、银行单，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存在，交易金额准确。截至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代码号 131674），公司不再接受余姚兴邦委托代加工生产光学镜头。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固定资产，相关资产已进行了资产评估，入账价格合理；公司曾为关联企业余姚市兴邦光电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公司不存在

对外担保的情形；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其他应付款，由于光学镜头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需要有大量资金投入购买生产设备，同时消费电子行业的链条较长，终端客户较为强势，导致公司账期长，一般为 4 个月，所以公司资金缺口较大，向股东筹借资金额也较多，相关借款存在必要性。

公司在股份改制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但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在《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受余姚兴邦的委托代加工生产光学镜头，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较小，代工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我们抽查了部分订单合同、出入库单、发票、银行单据，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存在，交易金额准确。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固定资产，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入账，入账价格合理；公司曾为关联企业余姚兴邦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关联资金往来均为其他应付款，由于光学镜头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购买生产设备，同时消费电子行业的链条较长，终端客户较为强势，导致公司收款账期较长，一般为 4 个月，所以公司资金存在缺口，向股东筹借资金存

在必要性。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之前，兴邦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较少形成书面决议。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成立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严格控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兴邦有限阶段关联交易没有相应的规范制度，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关联交易。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如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上述交易事

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六条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规定：

第 12 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 13 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

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 14 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该制度均获得切实履行。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一系列公司制度，并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同业竞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务”之“第五节 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与余姚兴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邦祥、鲁小英夫妇。由于二者所生产镜头的类型以及应用领域等不同，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业务关系无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镜头类型及特性不同。兴邦光电主要产品为塑胶光学镜头，塑胶镜头是由塑胶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镜头中使用非球面树脂镜片可以精简结构，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余姚兴邦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镜头。玻璃镜头是由玻璃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主要通过研磨抛光工艺加工制造球面玻璃镜片。玻璃镜片具有成像质量好，耐高温，可靠性强等特点。

（2）镜头应用领域不同。由于镜头类型及特性的不同，兴邦光

电生产的塑胶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余姚兴邦生产的光学玻璃镜头主要应用于车载、安防、扫描仪、LED 照明、数码相机等领域。

（3）镜片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不同。光学塑胶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形成镜片；玻璃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玻璃，主要通过切削、研磨形成镜片。

（4）客户和供应商无交叉。塑胶镜头与玻璃镜头的原材料、应用领域不同，因而其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同，双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叉。

在公司的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之前，余姚兴邦的业务范围包括玻璃光学镜头和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自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之后，余姚兴邦便取消了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也已转让给本公司。

报告期内，余姚兴邦除向兴邦光电采购塑胶光学镜头并销售给比亚迪外，不存在其他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暂时未能获取比亚迪要求的 ISO9001 认证体系，因此余姚兴邦并未转移客户关系，而是委托公司代加工比亚迪订单，公司与余姚兴邦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代码号 131674），公司不再接受余姚兴邦委托代加工生产光学镜头。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实际执行，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共同持有余姚兴邦 87%股权。余姚兴邦主要业务为玻璃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余姚兴邦所生产镜头的类型以及应用领域等不同，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业务关系无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镜头类型及特性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塑胶光学镜头，塑胶镜头是由塑胶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镜头中使用非球面树脂镜片可以精简结构，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余姚兴邦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镜头。玻璃镜头是由玻璃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主要通过研磨抛光工艺加工制造球面玻璃镜片。

（2）镜头应用领域不同。由于镜头类型及特性的不同，公司生产的塑胶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余姚兴邦生产的光学玻璃镜头主要应用于车载、安防、扫描仪、LED 照明、数码相机等领域。

（3）镜片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不同。光学塑胶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形成镜片；玻璃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

光学玻璃，主要通过切削、研磨形成镜片。

（4）客户和供应商无交叉。塑胶镜头与玻璃镜头的原材料、应用领域不同，因而其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同，双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叉。

在公司的前身兴邦有限成立之前，余姚兴邦的业务范围包括玻璃光学镜头和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自兴邦有限成立之后，余姚兴邦便取消了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也已转让给兴邦有限。

报告期内，余姚兴邦除向公司及其前身兴邦有限采购塑胶光学镜头并销售给比亚迪外，不存在其他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由于兴邦有限成立初期，暂时未能获取比亚迪要求的 ISO9001 认证体系，因此余姚兴邦并未转移客户关系，而是委托兴邦有限代加工比亚迪订单，待公司获取 ISO9001 认证体系并向比亚迪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比亚迪将直接向公司采购塑胶光学镜头，余姚兴邦将不存在任何与塑胶光学镜头相关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经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将可直接向比亚迪供应光学镜头。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兴邦光电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兴

邦光电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企业（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兴邦光电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在兴邦光电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企业（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本企业（本人）与兴邦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兴邦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兴邦光电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资源（资金）占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第六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

综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第四节 公司的独立性”。

综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性良好。此外通过核查发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比重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①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

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及监督机构，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市场部、研发部、生产事业处、行政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公司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竞业禁止义务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⑤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为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兴邦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的对外依赖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比重超过 50% 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对外不存在依赖性，拥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

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在申报文件“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对上述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项目小组对兴邦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兴邦光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兴邦光电的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946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466,024.75 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17,000,000 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466,024.7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 2 日，兴邦光电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兴邦光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3 号）。2014 年 7 月 10 日，兴邦光电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722210004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投资价格分析

（1）行业发展空间

兴邦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制品的加工制造；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种类为 VGA 镜头、非 5M 镜头、5M 镜头等。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据工信部《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数据，2013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 12.4 万亿元，折美元计算，占同期全球 IT 支出比重超过 50%。在硬件产品制造方面，我国手机、计算机和彩电等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14.6 亿部、3.4 亿台和 1.3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在半数以上。

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光学镜头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光学镜头市场迎来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随着光学镜头及其模组等光学元器件在电子产品中的相对重要性不断提升，占其采购成本比例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我国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组件的需求量将迎来高速增长期。

（2）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目前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技术，6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6 项专利技术正处于申请过程中。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前公司 5M 像素手机镜头已实现量产，并达到行业内较高技术水平，8M 像素手机镜头已研发成功，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在国内所有竞争对手中，公司是少数具有完整技术，完全自主开发、自主生产的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核心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团队大部分成员都在光学镜头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光学镜头研发、设计、生产和运营等主要环节的优秀专业人才。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不断改善公司的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高效有序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组织。

公司的产品系列齐全且光学性能好、稳定性和可靠性强、性能指标优异，次品率低。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下游知名模组厂商如大凌、四季春、统聚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中高端手机镜头的核心供应商。由于模组厂商对镜头厂商的选择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故其更换和新增供应商都存在较高的成本和周期，因此，公司具有先入

优势。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逐年增加，模组厂商对镜头的需求量也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的快速成长。

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和周到的产品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和高度赞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94号），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27,443.10元、22,012,765.56元、28,665,297.74元，净利润分别为-927,815.21元、-1,772,375.23元和1,942,327.11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日渐好转，自2014年扭亏为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潜在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2014年7月2日，兴邦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至此，兴邦光

电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成立以来，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公司管理层声明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行为，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兴邦光电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系由孙邦祥、孙建波、宾国平、谢显和和谭少沛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江西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现由孙邦祥等 28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持有注册号为 360722210004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946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466,024.75 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17,000,000 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466,024.7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兴邦光电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4 年 7 月 2 日，兴邦光电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兴邦光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3 号）。2014 年 7 月 10 日，兴邦光电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7222100044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简称“推荐挂牌协议”），确认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兴邦光电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后续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专注于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

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均为中国公民和国内注册机构，非外商投资。

(3) 本公司生产的光学产品作为重要组件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等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也遵守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如电子信息行业产业政策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光电子材料与器件”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一些具体扶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3036 号）指出：要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行业给予扶持，加快形成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开发环境和手段的改善和提高。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指出：加快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发挥现有产业优势，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现代轻纺、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集群。支持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推广應用和产业化支持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在可预见的将来，国家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将利好公司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1）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在行业为光学光电子产业中光学镜头制造业这一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光学仪器制造（C4041）。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学产品作为重要组件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等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也遵守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如电子信息行业产业政策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光电子材料与器件”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一些具体扶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3036 号）指出：要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行业给予扶持，加快形成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开发环境和手段的改善和提高。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指出：加快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发挥现有产业优势，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现代轻纺、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集群。支持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支持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产业政策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在行业为光学光电子产业中光学镜头制造业这一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4041 光学仪器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政策及主要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本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该协会对我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实施自律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本公司生产的光学产品作为重要组件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等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也遵守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如电子信息行业产业政策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主要遵从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光电子材料与器件”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

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还出台了一些具体扶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7】3036号）指出：要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行业给予扶持，加快形成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开发环境和手段的改善和提高。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指出：加快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发挥现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现代轻纺、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集群。支持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支持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3、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

光学光电子产业是指将光学和光电子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社

会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发展而来的产业。光学光电子产业一般不直接生产消费类产品，而是为更多的下游行业提供精密的光电元器件。光学光电子产业涉及的下游领域包括：信息科学、空间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医学、环境科学、遥感技术、通信技术以及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公司专注于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4、公司所处产业链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一般由各种零部件构成，根据电子产品中零部件所承担的功能和用途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在电子产品中完成数据传输、运算、存储、声光电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例如手机中的 CPU（处理器）、RAM（运行内存）、ROM（只读内存）、镜头模组、电池、天线、触屏等，主要由专业硬件厂商或称组件商生产。组件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产物，目的是功能模块化，前提是接口标准化，好处是构成产品的各个功能组件，由更专业的厂商生产，提高了质量，降低了成本。

（2）外壳、支架等机构部件，用于构成电子产品的外形、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的空间，主要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对塑料和金属等材料加工而成。

（3）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

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摸板、显示屏面板等外部功能性器件，主要通过模切、精雕等工艺对胶带、泡棉、麦拉等原材料加工而成。

就整个电子产品的产业链条所处不同位置及不同分工来看，可将相关企业分为五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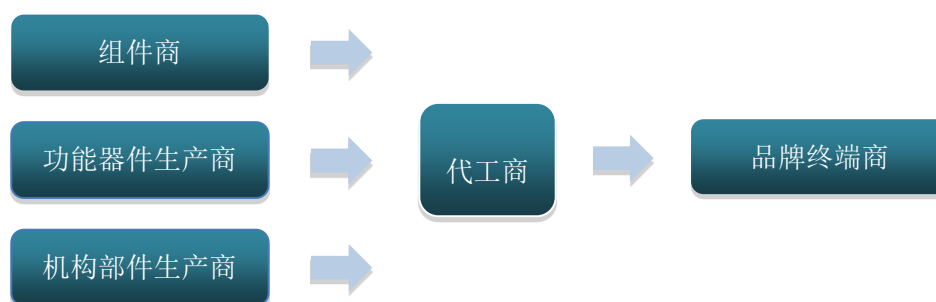
（1）品牌终端商，即拥有品牌的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如苹果、三星、华为、中兴、联想等，它们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处于整个产业链条的最前端位置。

（2）代工商，即具备整体系统集成制造甚至设计开发能力的生产制造商，如富士康等，他们直接从终端厂商接单，同时也将部分订单分包给下一级生厂商。

（3）组件商，即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的生产商，例如索尼（传感器）、联发科（芯片）、舜宇（光学镜头模组）、友达（液晶模组）、本公司等，这类企业专注于产业链条的某些关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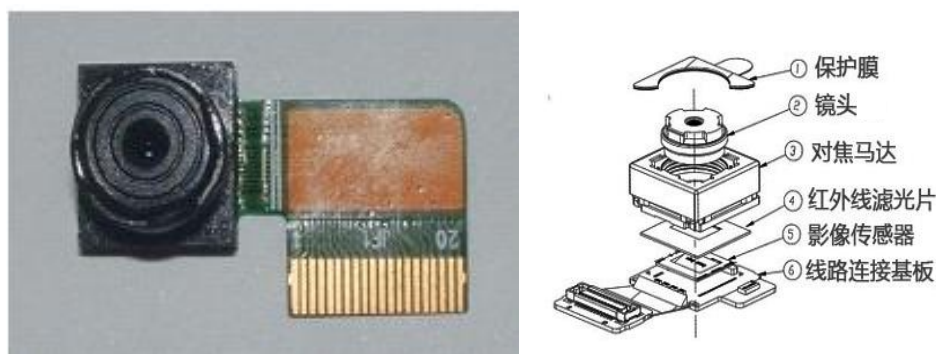
（4）主要机构部件的生产商，如硕贝德（生产手机、笔记本电脑天线）、长盈精密（生产金属机壳）等，任何消费电子产品必须具有能够实现相应功能的结构空间，这种结构空间即由机构部件提供。

（5）各类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生产商，例如各类紧固件、金属散热片、缓冲、绝缘、屏蔽、标签、防护屏等内外部功能件的生产厂商，如安洁科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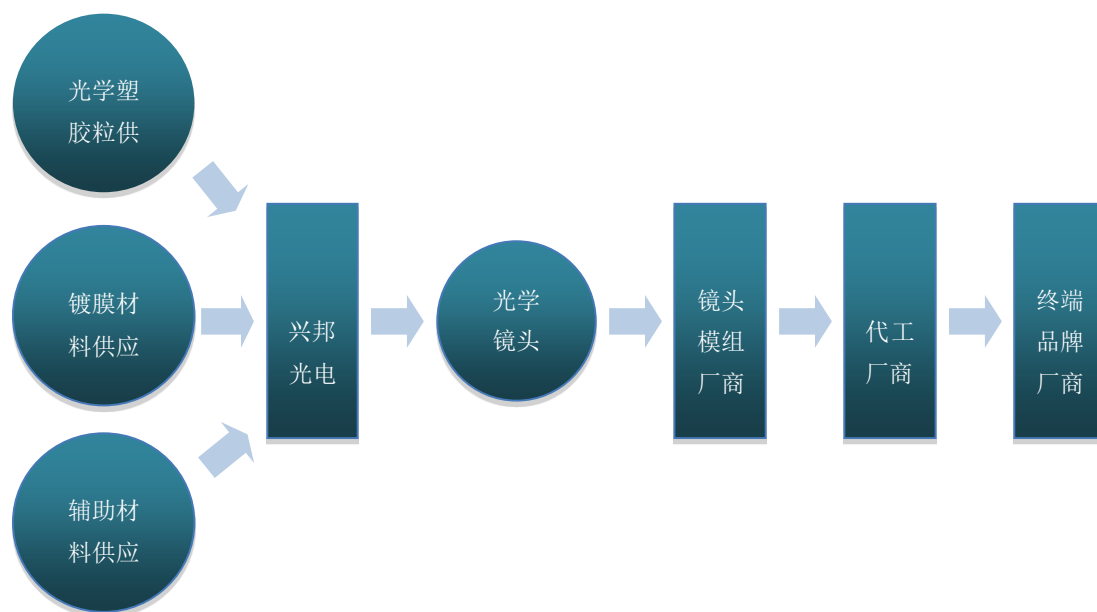
以手机摄像头组件为例，组件商又可根据镜头模组结构细分为传感器、镜头、音圈马达、红外线滤光片、PCB 板等硬件生产商和方案公司等软件提供商。

手机镜头模组及其内部结构如下图：



拍摄景物通过镜头，将生成的光学图像投射到影像传感器上，然后光学图像被转换成电信号，电信号再经过模数转换变为数字信号，数字信号经过 DSP 加工处理，再被送到手机处理器中进行处理，最终转换成手机屏幕上能够看到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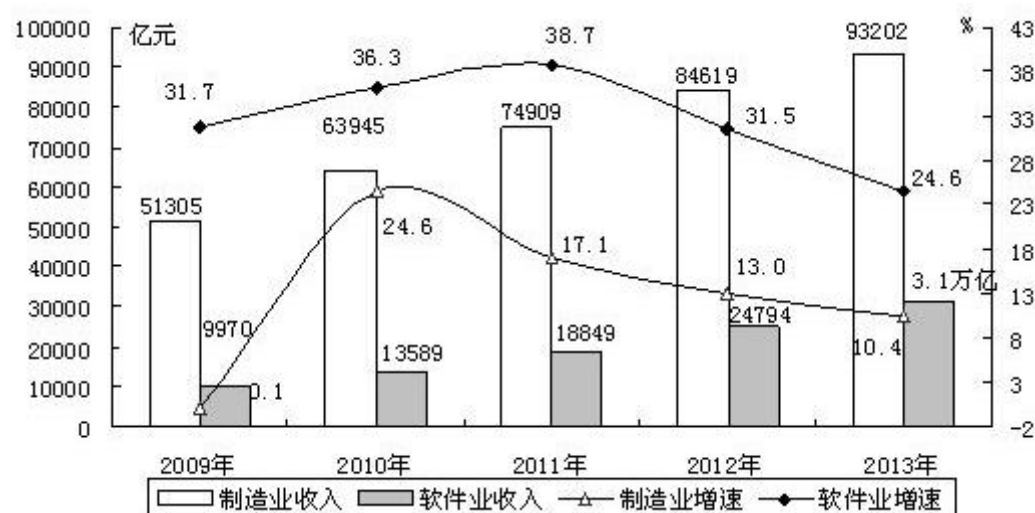
除了极少数厂商具备垂直一体化的能力，绝大部分厂商都将业务集中于产业中的某个或者某几个环节，本公司属于电子产品组件商中的镜头生产商，专注于产业链条中光学镜头的生产这一关键环节。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5、塑胶光学镜头的市场规模

2013 年，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2.4 万亿元，占同期全球 IT 支出比重超过 50%，销售收入总规模同比增长 12.7%；其中，规模以上的消费电子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手机、计算机和彩电等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14.6 亿部、3.4 亿台和 1.3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在半数以上。

2009-2013 年我国消费电子产业收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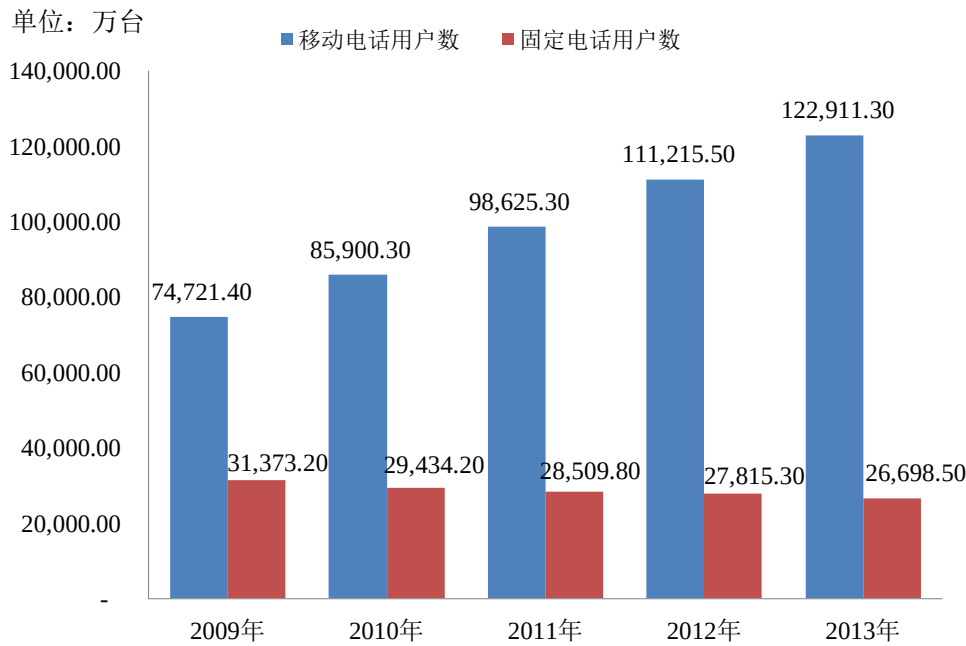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光学镜头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

应用领域日益扩大，光学镜头市场迎来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纵观世界镜头市场格局，日本和台湾地区仍然是镜头市场的领导者，但由于竞争的加剧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的压力上升，不少镜头生产已移到中国大陆，中国已成为光学镜头主要的国际生产中心。

(1) 智能手机市场

智能手机是塑胶光学镜头最大的应用领域，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向电信基础设施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电话普及率得到了大幅提高，相比固定电话的优势愈加明显，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数据，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到 12 亿之多，超全部电话用户的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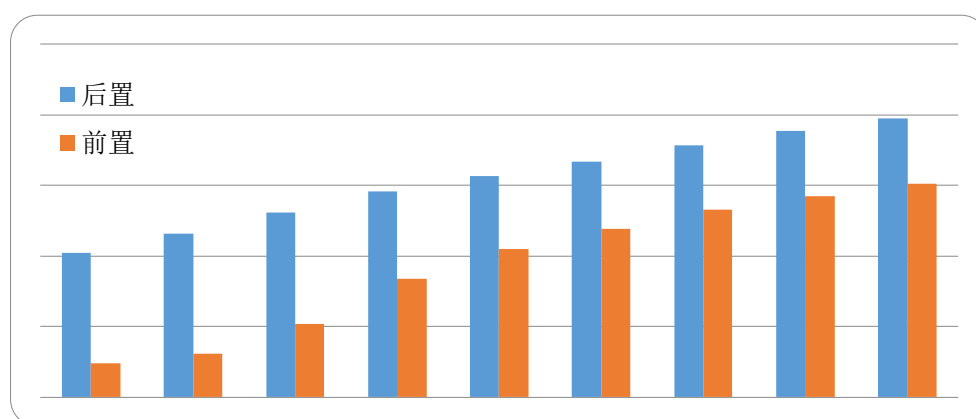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研究报告称，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突破 10 亿部，达到 10.04 亿部，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8.4%，同时智能手机在全球手机总出货量（18 亿部）中的份额达到 55%。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13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

出货量 3.2 亿部，增长率达 75.8%。IDC 预计随着 4G 牌照的发放和 Apple 移动版的上市，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会超过 4.5 亿部，其中支持 4G 功能的智能手机为 1.2 亿部，将会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大发展。

时至今日，拍照已经成为手机必不可少的功能，摄像头业已成为智能手机的标准配置，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给手机摄像头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需求空间。据手机报旭日移动终端产业研究所预测，2014 年用于智能手机的后置镜头将突破 15 亿颗，并将保持 6%左右的增长速度，到 2018 年后置镜头的需求量将接近 20 亿颗。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消费者自拍和即时分享的需求，近年智能手机开始逐渐配备前、后两颗照相镜头，前、后镜头的比例自 2010 年的 23.03%上升到 2013 年的 57.51%，这一比例也将不断增长，到 2018 年，76.63%的智能手机都将配备前、后置两颗镜头，手机镜头的需求总量将达到 35 亿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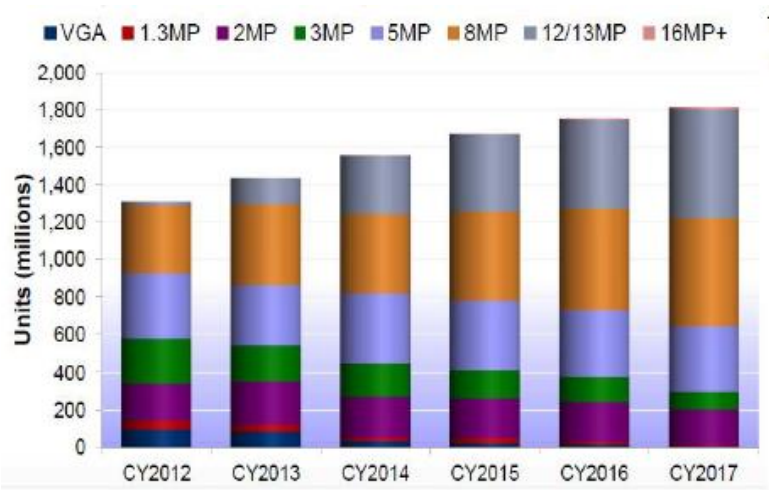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旭日移动终端产业研究所

摄像头按像素水平，一般分为 1.3M 及以下、2M、3M、5M、8M 及 13M 及以上。2009 年至 2013 年，VGA、1.3M、2M 及 3M 摄像头

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因技术迅速发展及终端客户对更高图像分辨率的需求不断提高而大幅下滑；另一方面，5M 及以上摄像头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则快速增长。

根据 TSR 公司的统计，当前智能手机后置镜头（主摄像头）以 5M 和 8M 像素为主，10M 以上像素的摄像头占比正在快速增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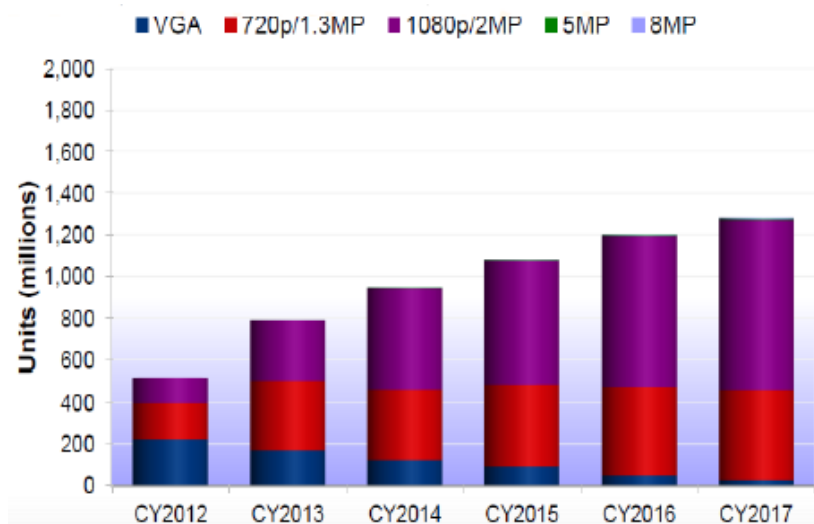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后置摄像头（主摄像头）趋势



数据来源：TSR、浙商证券

前置摄像头仍将以 1.3M 和 2M 像素为主，部分机型前置摄像头已经开始向 5M 像素升级，如下图所示：

智能手机前置摄像头趋势



数据来源：TSR、浙商证券

从行业趋势看，智能手机摄像头像素升级趋势明显，高像素摄像头的占比持续提升。目前 5M、8M 像素的摄像头已成为后置摄像头的主力，占据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前置镜头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以 2M 像素为主；8M 以上像素摄像头在前、后置镜头中的占比将由 2013 年的 20%提升到 2017 年的 30%以上。

（2）计算机市场

电脑摄像头作为一种视频输入设备，是计算机应用的配套产品。它伴随着计算机市场的发展而被人们认识、接受并被广泛的运用于视频电话、视频会议、网络视频聊天等方面。电脑摄像头的需求量与电脑的保有量和销量成正比例关系。

自 2002 年以来，中国计算机的生产和销售始终保持快速平稳的健康发展。虽然产业增长速度在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有所放缓，但结构调整不断加快。2010 年，在全球电子产业复苏推动下，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的计算机产业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自 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计算机产品产量由 3.2 亿台增长到 3.4 亿台，

占全球计算机产品出货量的比重达到 90%以上。(资料来源：工信部运行局《2011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2 年 2 月；《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3 年 2 月；《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4 年 3 月)。随着计算机内置摄像头的比例不断提高，外置摄像头的应用不断增多，以及电脑在零售、医疗、制造、餐饮等领域已经迅速发展，未来在一些更加细分的市场，如智能交通、快速物流、农业、图书馆、商超连锁等领域将成为新的增长空间。预期随着电脑销量的提高，摄像头的销量也会随之有更高比例的提高。

(3) 其他市场

塑胶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除了上述手机、电脑外，还广泛应用于办公设备、游戏机、智能家居、医疗等领域，受益于下游产品的迅速发展，光学镜头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紧跟摄像头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将主要精力用于手机摄像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断向其他电子消费产品镜头、医疗镜头等领域拓宽。目前公司 5M 像素手机镜头已实现量产并达到行业内较高技术水平，8M 像素手机镜头已研发成功，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

6、公司的竞争地位

(1) 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

在塑胶光学镜头的制造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处于第一梯队的是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例如大立光（3008.TW）、玉晶光（3406.TW）、舜宇光学科技（2382.HK）等，目前其主要产品为 5M、8M 及更高像素镜头，主要供应给苹果、三星等一线手机品牌；

处于第二梯队的是像兴邦光电等一批抓住契机快速成长起来的本土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 8M 以下像素的镜头，主要应用于华为、联想、中兴、小米等国内手机品牌。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中（兴）华（为）酷（派）联（想）小（米）天（语）”等国产手机品牌凭借着更快速的产品开发流程、更短的寿命周期、更优化的供应链管理，迅速在低毛利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逐渐成为大多数中国手机用户的换机首选，打破了三星、苹果独占的现象。各手机品牌 2012、2013 市场份额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

厂商	2013 产量	市场份额	2012 产量	市场份额	增长率
三星	313.90	31.30%	219.70	30.30%	42.90%
苹果	153.40	15.30%	135.90	18.70%	12.90%
华为	48.80	4.90%	29.10	4.00%	67.50%
LG	47.70	4.80%	26.30	3.60%	81.10%
联想	45.50	4.50%	23.70	3.30%	91.70%
其他	394.90	39.30%	290.50	40.10%	35.90%
总计	1004.20	100.00%	725.30	100.00%	38.40%

数据来源：IDC（国际数据公司），浙商证券整理

从上表可见，2012 年三星、苹果手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0.30%、18.70%，合计 49.00%；2013 年三星、苹果手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1.30%、15.30%，合计 46.60%。国内手机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50.00%，并呈现上升趋势，这给国内手机镜头生产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③大立光（3008.TW）

大立光全称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台中市台中工业区，成立于 1987 年。为专业的精密光学镜片、镜头的制造厂商。生产产品包括：数位相机镜头、照相机镜头、镜片、实像式相机视野框、传真机镜头、光电子扫描器镜头、影印机镜头、条码机镜头、非球面光学元件、各类光学镜头、镜片的开发及设计等等，从设计、制造到销售均自行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全球各知名的光电产品制造商。

②玉晶光（3406.TW）

玉晶光全称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台中县大雅乡，成立于 1990 年。主要生产各种玻璃镜片、球面及非球面塑胶镜片、镜头，以及客户委托的各式镜头设计、开发及生产。

③舜宇光学科技（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全称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光学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从事光学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光学零件（玻璃/塑料镜片、平面镜、棱镜及各种镜头）、光电产品（手机相机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和光学仪器（显微镜、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

（3）国内其他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

包括旭业光电、川禾田、深圳大立、理念光电、新旭、都乐光电、精龙达、华鑫光电等，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生产的产品以 VGA、

3M 及以下像素镜头为主，主要应用于手机前置镜头。

大立光、玉晶光、舜宇光学科技处于塑胶光学镜头生产厂商的第一梯队，成立时间较早，且均为上市公司，技术及资金实力雄厚，目前其主要产品为 5M、8M 及更高像素镜头，几乎垄断了 8M 及其更高像素手机塑胶镜头市场。其中大立光和玉晶光为苹果手机镜头的指定供应商，为 iPhone4（前置 VGA，后置 5M）iPhone5（前置 1.2M，后置 8M）、iPhone6（前置 1.2M，后置 8M）供应镜头，非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而舜宇光学科技以及上述国内其他手机镜头制造商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所有竞争对手中，公司是除了舜宇光学科技外少数能够自主开发、自主生产，且已实现 5M 像素镜头量产的企业之一。

7、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目前公司已取得 2 项专利技术，6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6 项专利技术正处于申请过程中。 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前公司 5M 像素手机镜头已实现量产，并达到行业内较高技术水平，8M 像素手机镜头已研发成功，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在国内所有竞争对手中，公司是少数具有完整技术，完全自主开发、自主生产的企业之一。
2	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系列齐全且光学性能好、稳定性和可靠性强、性能指标优异，次品率低。

		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和周到的产品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和高度赞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
3	先入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下游知名模组厂商如大凌、四季春、统聚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中高端手机镜头的核心供应商。由于模组厂商对镜头厂商的选择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故其更换和新增供应商都存在较高的成本和周期，因此，公司具有先入优势。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逐年增加，模组厂商对镜头的需求量也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的快速成长。
4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核心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团队大部分成员都在光学镜头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光学镜头研发、设计、生产和运营等主要环节的优秀专业人才。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不断改善公司的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高效有序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组织。
竞争劣势		
1	规模偏小,存在资金瓶颈	公司以往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的速度相比较，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自身迅速成长的能力，也不利于公司保持自身研发创新优势。因此，公司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扩展融资渠

		道，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将公司的技术实力转化为市场优势，提高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2	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未来公司大规模扩张的需要	人力资源方面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管理、市场推广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公司将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

4.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按格式修改并披露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为万元，并根据年度期末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股数计算财务数据简表中 2013 年、2012 年每股指标，并备注说明计算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说明书中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及披露，尤其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每股数据数据指标计算方法的说明，波动的解释。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部分：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17.20	5,157.50	3,663.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5.48	651.25	228.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5.48	651.25	228.48
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5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0.65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	87%	94%
流动比率（倍）	0.69	0.47	0.32
速动比率（倍）	0.37	0.23	0.1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66.53	2,201.28	912.74
净利润（万元）	194.23	-177.24.	-9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23	-177.24.	-9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2	-277.15	-10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42	-277.15	-107.37
毛利率（%）	31.25%	19.49%	39.41%
净资产收益率（%）	0.14	-0.2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3	-0.4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0	3.24	4.38
存货周转率（次）	1.64	2.44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6.27	-248.79	-30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25	-0.7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4.2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低至亏损。（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阶段、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具体内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从事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个人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0 年至 2013 年为公司投入期，期间购买了大量生产设备，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由于生产规模有限，固定成本较高，公司处于亏损状况。自 2014 年公司步入了良性发展期，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实现了盈利。公司投入期处于亏损状况以下

几点原因：①光学镜头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大量资金购买固定资产；②光学镜头行业提供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的特点，导致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黏性较强，客户不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的企业获取客户资源有障碍，前期发展存在一定困难；③公司生产的塑胶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虽然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规模庞大，但其供应链条长，终端客户较为强势，导致该行业普遍账期较长，一般为 4 个月的时间。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运营资金存在较大的压力，外加上行业账期较长，且未能获得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前期选择性接收订单，营业收入较低，造成前期账面亏损严重。④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成立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2,629.02 元、1,352,626.32 元和 624,121.43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64%、6.14%和 2.18%。

随着公司生产设备逐步完善，对研发持续不断的投入，产品得到不断改良和升级，公司在行业内积累良好的口碑，获得部分优质客户资源，并且通过银行贷款、向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大量运营资金，扩大公司产能，创造更多的营业收入，体现出规模效应。

（2）

①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快速增长，无违法违规情形

兴邦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制品的加工制造；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

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专业的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涵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个人便携消费电子产品，产品种类为 VGA 镜头、非 5M 镜头、5M 镜头等。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力的创造高附加值的经营模式。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94 号)，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7,443.10 元、22,012,765.56 元、28,665,297.74 元，净利润分别为 -927,815.21 元、-1,772,375.23 元和 1,942,327.11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日渐好转，自 2014 年扭亏为盈，业绩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②公司行业发展良好，国内厂商迎来机遇

2013 年，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2.4 万亿元，占同期全球 IT 支出比重超过 50%，销售收入总规模同比增长 12.7%；其中，规模以上的消费电子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手机、计算机和彩电等产品产量分别达到 14.6 亿部、3.4 亿台和 1.3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在半数以上。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光学镜头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光学镜头市场迎来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纵观世界镜头市场格

局，日本和台湾地区仍然是镜头市场的领导者，但由于竞争的加剧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的压力上升，不少镜头生产已移到中国大陆，中国已成为光学镜头主要的国际生产中心。

国内手机品牌开始崛起，市场上 2014 年手机累计出货量达到 4.52 亿部，其中国内手机品牌占了出货量 78.3%，国内手机市场产品份额集中度和品牌集中度都持续提升。以华为、小米、金立、vivo、oppo 为代表的国内手机品牌获得市场追捧，国内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也迎来新的机遇。相较于台湾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国内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定价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终端客户是国内手机品牌，国内手机品牌的崛起有助于公司业务得到进一步提升。

③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者有限

光学镜头制造属于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行业门槛较高；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着复杂繁琐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光学镜头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批次、大批量、非标准化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生产标准，客户对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只要供应商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其合作关系将会长期保持稳定。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新增大于 30 万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单订（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

序号	合同对象	订单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正桥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Q14120401	500 万像素 M518-1215	2014/12/4	535,942.00	已履行完毕
2	江苏正桥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Q14120910	500 万像素 M5181	2014/12/9	323,300.00	已履行完毕
3	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PO4122911	500 万像素 M5181	2014/12/29	383,265.00	已履行完毕
4	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PO5011007	500 万像素 M5181	2015/1/10	393,695.10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正桥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Q15011603	500 万像素 M5181	2015/1/16	364,292.50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正桥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Q15030203	500 万像素 M5181	2015/3/2	375,222.00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SPO20150300 291	200 万像素 M215-1209	2015/3/17	357,225.00	正在履行
8	江苏正桥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Q15031910	500 万像素 M5181	2015/3/19	537,300.00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30 万单订（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

序号	合同对象	订单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晶模光学有限公司	XB141224-01	镜片模具	2014.12.24	52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XB150210-06	滤光片	2015.02.10	393000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

要求。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具备明显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逐步改善，具备明显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3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是光学镜头生产型企业行业，属于典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现处于投入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购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因此固定资产余额较高。

固定资产原值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0,664,766.67	20,204,988.60	19,801,988.60
机器设备	15,839,555.28	6,819,832.19	3,175,567.80
运输设备	120,510.00	10,000.00	10,000.00

其它设备	987,169.96	797,598.20	200,243.56
办公设备	844,063.87	579,023.81	268,992.61
合计	38,456,065.78	28,411,442.80	23,456,792.57
主营业务收入	28,642,919.24	21,984,685.56	9,097,443.10

从上述分类中可看出,公司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总额超过 50%,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日后仍需购入大量生产设备,公司储备部分厂房,以满足日后生产需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针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对房屋建筑物主办券商将入账价值与建造合同、建造商开具的发票、以及实际支付的款项进行核对;机器设备是根据公司收到的机器发票金额以及机器实际验收合格的日期入账,检查其实际付款的金额是否相符;此外对固定资产的重要供应商就采购额以及期末应付余额进行发函询证,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已取得对方的处置固定资产清单,测算并核实其开票金额为账面净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净值入账,并根据机器设备的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已测算确认无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且合规。

【会计师核查意见】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针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对房屋建筑物会计师将入账价值与建造合同、建造商开具的发票、以及实际支付的款项进行核对;机器设备是根据公司收到的机器发票金

额以及机器实际验收合格的日期入账，检查其实际付款的金额是否相符；此外对固定资产的重要供应商就采购额以及期末应付余额进行发函询证，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已取得对方的处置固定资产清单，测算并核实其开票金额为账面净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净值入账，并根据机器设备的剩余年限计提折旧，已测算确认无误。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且合规。

4.4 报告期，公司存在外销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交易发生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地区	23,679,389.66	82.67%	20,315,823.72	92.41%	6,071,405.88	66.74%
华东地区	4,963,287.27	17.33%	1,482,145.39	6.74%	2,271,228.71	24.97%
东北地区	242.31	0.00%	110,390.00	0.50%	569.32	0.01%
境外地区	-	0.00%	76,326.45	0.35%	754,239.19	8.29%
合计	28,642,919.24	100.00%	21,984,685.56	100.00%	9,097,443.10	100.00%

上表所示境外地区实质为香港地区，主要向香港环球光显集团销售 VGA 镜头，其结算方式与国内销售完全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销情形。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销收入	-	76,326.45	754,239.19
外销成本	-	73,655.02	438,967.21
毛利（元）	-	2,671.43	315,271.98
毛利率（%）	-	3.50%	41.80%
内销收入	28,642,919.24	21,908,359.11	8,343,203.91
内销成本	19,703,786.03	17,644,209.14	5,089,413.65
毛利（元）	8,939,133.21	4,264,149.97	3,253,790.26
毛利率（%）	31.21%	19.46%	39.00%

公司外销和内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外销收入均来自 VGA 镜头的销售，外销的价格和结算方式和内销一致，外销的毛利率和 VGA 镜头销售毛利率一致。毛利率差异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 VGA 镜头至香港，金额分别为 75.42 万元和 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29%和 0.35%，销售金额较小，公司 2014 年 1-9 月并未发生外销。

会计师抽查了公司外销合同、银行单据、出库单以及报关单，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确认公司销售产品至香港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和国内销售一致。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交易发生真实，收入确认合

规，核算规范。

(4)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 VGA 镜头至香港客户，金额为 75.42 万元和 7.6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8.29%和 0.35%，销售金额较小，另外公司 2014 年并未发生销售至香港的情况。通过对公司订单合同、银行单、入库出库单核查，对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确认公司销售产品至香港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和国内销售一致，交易发生真实，交易金额准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外销情形。

4.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并说明是否可持续取得。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 奖励	106,454.97	141,940.00	141,940.00	与资产 相关	江西信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拨付奖励资金共 283.88 万元（信府办抄字 [2011]657 号、信府办抄字 [2011]836 号），用于奖励江西兴邦光电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摊销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民企局新三板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企局新三板奖励款
信丰工信局新入规模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工信局新入规模奖金
其他	6,000.00	30,407.00	9,737.74		
小 计	202,454.97	1,022,347.00	151,677.74		

上述政府补助均不可持续取得。

4.6 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安全管理费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将递延收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印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安全管理费系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适用于矿山开采、建筑施工、道路运输行业,本公司并不适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账面的安全管理费是在申请 ISO9000 时计提了 3000 元,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2) 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是指,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由于 2013 年财报表列示没有递延收益一级科目,故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体现。根据最新的财务

报表格式，今后会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4.7 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 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厂房，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环保方面的法规文件、行业相关规定、公司厂房环保验收等资料以及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开信息。

(1) 公司目前生产在用的位于信丰县的年产 6,000 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已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鹤环监登记(2010)058号环评批复，该项目通过了环评审批。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八)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存在少许废水排放。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4-43)，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本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厂房、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厂房环保验收等资料及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开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在用的位于信丰县的年产 6,000 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已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鹤环监登记（2010）058 号环评批复，该项目通过了环评审批。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4-43），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信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兴邦有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登录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fhw.gov.cn/index.php>）、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hb.gov.cn/default.aspx>）查询，均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厂房、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资料及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开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在用的位于信丰县的年产 6,000 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各类光学镜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执行评价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确认的复函》，该项目获得环评批复。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4-43），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信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兴邦有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成立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信丰县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fhbw.gov.cn/index.php>）、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hb.gov.cn/default.aspx>）查询，均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8 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进出口业务。请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及进出口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4）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 VGA 镜头给香港环球光显集团，销售金额为 75.42 万元和 7.6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8.29%和 0.35%，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定价和结算方式均和国内销售一致，因

此公司对这部分会计收入确认和国内销售保持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销情况。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第四节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销收入	-	76,326.45	754,239.19
外销成本	-	73,655.02	438,967.21
毛利（元）	-	2,671.43	315,271.98
毛利率（%）	-	3.50%	41.80%
内销收入	28,642,919.24	21,908,359.11	8,343,203.91
内销成本	19,703,786.03	17,644,209.14	5,089,413.65
毛利（元）	8,939,133.21	4,264,149.97	3,253,790.26
毛利率（%）	31.21%	19.46%	39.00%

通过以上表格可见，公司外销和内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外销收入均来自 VGA 镜头的销售，外销的价格和结算方式和内销一致，外销的毛利率和 VGA 镜头销售毛利率一致。毛利率差异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外销客户为香港环球光显集团。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订单、银行单据、出库单以及报关单，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确认公司销售产品至香港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和国内销售一致，香港环球光显集团为最终客户。交易发生真实，交易金额准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外销情形。公司与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真实实现，外销收入真实。

经网上查阅香港环球光显集团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公司高管进行询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香港环球光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外销客户为香港环球光显集团。会计师抽查了公司订单、银行单据、出库单以及报关单，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确认公司销售产品至香港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和国内销售一致，香港环球光显集团为最终客户。交易发生真实，交易金额准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外销情形。公司与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真实实现，外销收入真实。

(4)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香港地区销售金额为 75.42 万元和 7.6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8.29%和 0.35%，销售金额较小，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有限，且 2014 年公司未有外销的情形，公司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5) 公司曾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 VGA 镜头给香港客户，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海外销售的情形。

4.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服务明细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核查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全部具备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日常经营、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

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支行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信丰县支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现因违反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0 日，信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作何消防

事故。

2014 年 11 月 18 日，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15 日，信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信丰县地方税务局西牛分局出具《关于江

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税务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纳税，无欠税，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税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信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14 年 10 月 10 日，信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运作，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丰县公安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13 日，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有关房屋建筑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房屋建筑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9 月 30 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县办事处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19 日，信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工伤、生育、医疗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

质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

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信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4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支行处罚的情形。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信丰县支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现因违反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0 日，信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作何消防事故。

2014 年 11 月 18 日，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信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15 日，信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

张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信丰县地方税务局西牛分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税务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纳税，无欠税，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税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信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2014 年 10 月 10 日，信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运作，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对

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年9月30日，信丰县公安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014年11月13日，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有关房屋建筑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房屋建筑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4年9月30日，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丰县办事处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中心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年10月19日，信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公司前身兴邦有限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工伤、生育、医疗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

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的要求。

4.10 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下内容：

公司房屋建筑物如下所示：

房产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地址
信丰字第 41714 号	工业	1007.52 平方米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西侧
信丰字第 41715 号	仓储	598.80 平方米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西侧
信丰字第 41716 号	工业	120.69 平方米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西侧
信丰字第 41717 号	综合	8003.67 平方米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西侧
信丰字第 41718 号	宿舍	2122.61 平方米	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西侧

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信国用（2014）第 2500187 号），土地位于信丰县工业园，工业用地，使用面积 26,284.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 2061 年 11 月。

4.11 公司成立初期，暂时未获取比亚迪要求的 ISO9001 认证体系，委托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加工比亚迪订单。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

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关联方余姚兴邦在公司成立以前主要从事玻璃光学镜头和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 ISO9001 资格。自从公司成立后，余姚兴邦把塑胶光学镜头业务剥离，并转移至公司，但公司成立初期生产设备和设施建设不完善，暂未能获取 ISO9001 管理体系的认证，无法获得比亚迪供应商资格，因此余姚兴邦并未向比亚迪申请更换供应商，而是委托公司代加工比亚迪的生产订单。

公司上述业务流程如下：比亚迪下订单至余姚兴邦；余姚兴邦委托公司代工产品；公司代工生产产品；公司以比亚迪下单价格销售给余姚兴邦，并开具发票；余姚兴邦以购入产品价格出售给比亚迪，并开具发票；比亚迪付款至余姚兴邦；余姚兴邦付款至公司。本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和余姚兴邦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代码号 131674），今后公司将直接供货比亚迪，公司和余姚兴邦关于比亚迪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律师核查意见】

由于兴邦有限成立初期，暂时未能获取比亚迪要求的 ISO9001

认证体系，因此余姚兴邦并未转移客户关系，而是委托兴邦有限代加工比亚迪订单，待公司获取 ISO9001 认证体系并向比亚迪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比亚迪将直接向公司采购塑胶光学镜头，余姚兴邦将不存在任何与塑胶光学镜头相关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经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代码号 131674)，今后公司将可直接向比亚迪供应光学镜头。

公司上述业务流程如下：比亚迪下订单至余姚兴邦；余姚兴邦委托公司代工产品；公司代工生产产品；公司以比亚迪下单价格销售给余姚兴邦，并开具发票；余姚兴邦以购入产品价格出售给比亚迪，并开具发票；比亚迪付款至余姚兴邦；余姚兴邦付款至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不存在委托他人加工、生产产品的情形。

4.12 同业竞争。1、请公司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业务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前述核查情况，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相互间的竞争关系、替代性补充核查前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并对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邦祥分别持有余姚市兴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信丰县佳恒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5.00%

和 19.8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鲁小英持有余姚市兴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共同持有余姚兴邦 87%股权，孙邦祥持有佳恒咨询 19.81%合伙份额，任佳恒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两家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余姚兴邦	佳恒咨询
经营范围	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仪器、五金件、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漆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入构成	塑胶光学镜头的销售	玻璃光学镜头的销售	——
主要客户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统聚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

	余姚市兴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构 成	深圳市强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欧亚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星浪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金星光学有限公司	——
产 业 链 定 位	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销售	玻璃光学镜头的生产、销售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与余姚兴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邦祥、鲁小英夫妇。由于二者所生产镜头的类型以及应用领域等不同，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业务关系无交叉，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具体如下：

(1) 镜头类型及特性不同。兴邦光电主要产品为塑胶光学镜头，塑胶镜头是由塑胶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镜头中使用非球面树脂镜片可以精简结构，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余姚兴邦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镜头。玻璃镜头是由玻璃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主要通过研磨抛光工艺加工制造球面玻璃镜片。玻璃镜片具有成像质量好，耐高温，可靠性强等特点。

(2) 镜头应用领域不同。由于镜头类型及特性的不同，兴邦光电生产的塑胶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

余姚兴邦生产的光学玻璃镜头主要应用于车载、安防、扫描仪、LED照明、数码相机等领域。

(3) 镜片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不同。光学塑胶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形成镜片；玻璃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玻璃，主要通过切削、研磨形成镜片。

公司的前身兴邦有限成立之前，余姚兴邦的业务范围包括玻璃光学镜头和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自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之后，余姚兴邦剥离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也已转让给公司。由于兴邦有限成立初期，暂时未能获取比亚迪要求的ISO9001认证体系，因此余姚兴邦并未转移客户关系，而是委托兴邦有限代加工比亚迪订单，待公司获取ISO9001认证体系并向比亚迪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比亚迪将直接向公司采购塑胶光学镜头，余姚兴邦将不存在任何与塑胶光学镜头相关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经获得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自2015年4月开始公司将可直接向比亚迪供应光学镜头。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兴邦光电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兴邦光电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企业（本人）控股、

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兴邦光电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在兴邦光电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企业（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本企业（本人）与兴邦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兴邦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余姚兴邦、佳恒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应对措施得当且充分有效。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邦祥、鲁小英共同持有余姚兴邦 87%股权，孙邦祥持有佳恒咨询 19.81%合伙份额，任佳恒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两家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余姚兴邦	佳恒咨询
经营范围	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	光电仪器、五金件、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喷漆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创意服务、教育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

	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国家有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入构成	塑胶光学镜头的销售	玻璃光学镜头的销售	——
主要客户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统聚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兴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
供应商构成	深圳市强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欧亚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星浪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金星光学有限公司	——
产业链定位	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销售	玻璃光学镜头的生产、销售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与余姚兴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邦祥、鲁小英夫妇。由于二者所生产镜头的类型以及应用领域等不同，业务不存在重合部分、业务关系无交叉，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具体如下：

(1) 镜头类型及特性不同。兴邦光电主要产品为塑胶光学镜头，塑胶镜头是由塑胶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镜头中使用非球面树脂镜片可以精简结构，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余姚兴邦主要产品为光学玻璃镜头。玻璃镜头是由玻璃镜片或镜片组所构成的光学成像类产品，主要通过研磨抛光工艺加工制造球面玻璃镜片。玻璃镜片具有成像质量好，耐高温，可靠性强等特点。

(2) 镜头应用领域不同。由于镜头类型及特性的不同，兴邦光电生产的塑胶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余姚兴邦生产的光学玻璃镜头主要应用于车载、安防、扫描仪、LED照明、数码相机等领域。

(3) 镜片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不同。光学塑胶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形成镜片；玻璃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玻璃，主要通过切削、研磨形成镜片。

公司的前身兴邦有限成立之前，余姚兴邦的业务范围包括玻璃光学镜头和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和销售。自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之后，余姚兴邦剥离塑胶光学镜头的生产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也已转让给公司。由于兴邦有限成立初期，暂时未能获取比亚迪要求的ISO9001 认证体系，因此余姚兴邦并未转移客户关系，而是委托兴邦有限代加工比亚迪订单，待公司获取 ISO9001 认证体系并向比亚迪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比亚迪将直接向公司采购塑胶光学镜头，余姚兴邦将不存在任何与塑胶光学镜头相关的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经获得

比亚迪合格供应商资格，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将可直接向比亚迪供应光学镜头。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兴邦光电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兴邦光电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企业（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兴邦光电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在兴邦光电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企业（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本企业（本人）与兴邦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兴邦光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兴邦、佳恒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应对措施得当且充分有效。

4.13 关于公司票据余额。（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应收票据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公司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涉及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财务结算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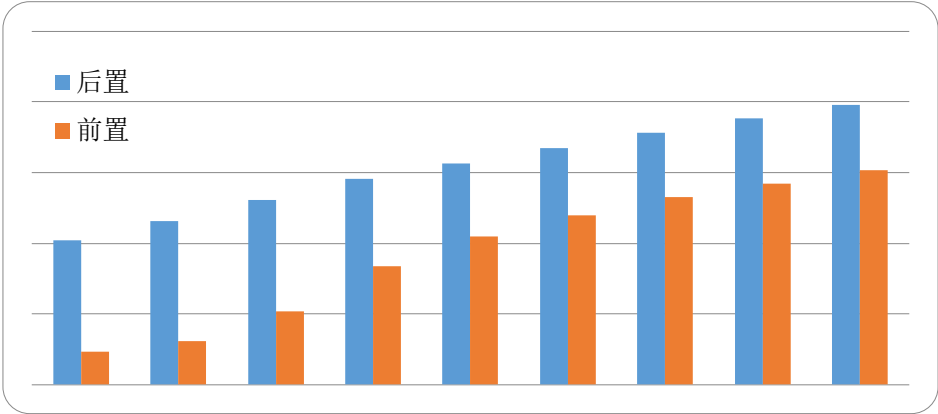
4.1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全国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和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厂商在市场份额、竞争排名、产品技术性能、客户对象与应用领域、产能与销量、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结合研发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及其发布主体。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塑胶光学镜头的市场规模”中针对全国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

据手机报旭日移动终端产业研究所预测，2014 年用于智能手机的后置镜头将突破 15 亿颗，并将保持 6%左右的增长速度，到 2018 年后置镜头的需求量将接近 20 亿颗。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消费者自

拍和即时分享的需求，近年智能手机开始逐渐配备前、后两颗照相镜头，前、后镜头的比例自 2010 年的 23.03% 上升到 2013 年的 57.51%，这一比例也将不断增长，到 2018 年，76.63% 的智能手机都将配备前、后置两颗镜头，手机镜头的需求总量将达到 35 亿颗。



数据来源：旭日移动终端产业研究所

摄像头按像素水平，一般分为 1.3M 及以下、2M、3M、5M、8M 及 13M 及以上。2009 年至 2013 年，VGA、1.3M、2M 及 3M 摄像头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因技术迅速发展及终端客户对更高图像分辨率的需求不断提高而大幅下滑；另一方面，5M 及以上摄像头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则快速增长。

根据 TSR 公司的统计，当前智能手机后置镜头（主摄像头）以 5M 和 8M 像素为主，10M 以上像素的摄像头占比正在快速增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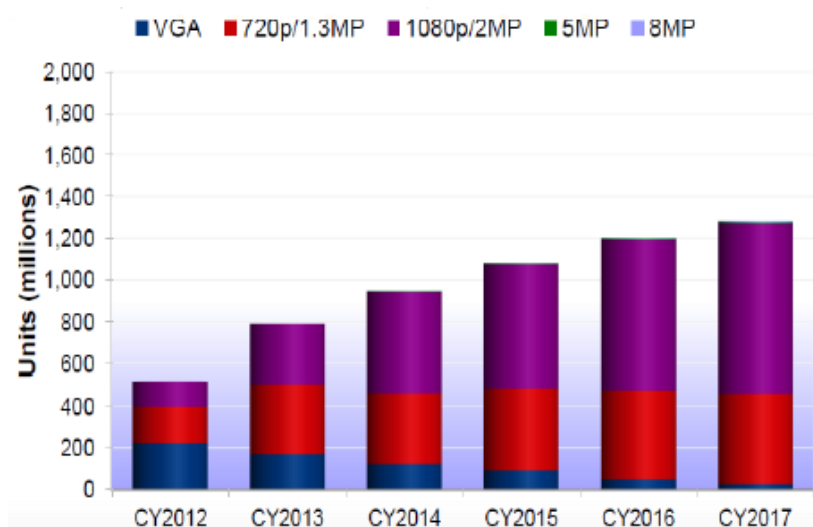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后置摄像头（主摄像头）趋势



数据来源：TSR、浙商证券

前置摄像头仍将以 1.3M 和 2M 像素为主，部分机型前置摄像头已经开始向 5M 像素升级，如下图所示：

智能手机前置摄像头趋势



数据来源：TSR、浙商证券

从行业趋势看，智能手机摄像头像素升级趋势明显，高像素摄像头的占比持续提升。目前 5M、8M 像素的摄像头已成为后置摄像头的主力，占据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前置镜头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以 2M 像素为主；8M 以上像素摄像头在前、后置镜头中的占比将由 2013 年的 20% 提升到 2017 年的 30% 以上。

4.15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三十九条补充披露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等内容，并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行业风险、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公司自身风险及管理措施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塑胶光学镜头的制造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且呈现出较明显的不同层级的竞争。处于第一梯队的是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例如大立光（3008.TW）、玉晶光（3406.TW）、舜宇光学科技（2382.HK）等，目前其主要产品为 5M、8M 及更高像素镜头，主要供应给苹果、三星等国际一线手机品牌；而本公司处于竞争层级的第二梯队，目前主要产品为 8M 以下像素的镜头，主要应用于华为、联想、中兴、小米等国内手机品牌，该梯队中的国内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 VGA 以及 5M 像素以下的低端镜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已实现 5M 像素镜头的量产，是国内领先的手机镜头制造商，并建立起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兴邦”自主品牌，但与国际一流镜头生产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随着国内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

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另一方面，智能手机的款式和功能更新换代较快，产品上市初期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即在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将价格定位在较高水平（即使价格会限制一部分人的购买），在竞争者研制出相似的产品以前，尽快的收回投资，并且取得相当的利润。但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各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主动降价促销成为其必然选择，下游终端产品降价的压力必然会转嫁到上游镜头等元器件的生产厂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1、在维持现有客户稳定、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优质客户，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在保持现有的研发优势的前提下，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随着技术能力的提高，努力创造与国际一流客户合作的机会。

3、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品率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镜头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从行业趋势看，智能手机摄像头像素升级趋势明显，高像素摄像头的占比持续提升。目前 5M、8M 像素的镜头是后置摄像头的主力，占据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8M 以上像素摄像

头在前、后置镜头中的占比将由 2013 年的 20%提升到 2017 年的 30% 以上。虽然目前公司 5M 像素镜头的技术已实现量产并达到行业内较高技术水平，8M 像素镜头也已研发成功，但公司仍面临更高像素镜头市场需求的研发任务，不排除公司由于资金、经验、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1、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加强对市场的了解，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积极开展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

2、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研发力量，引进和培养更多的专业研发人员。同时，还将加强与知名企业、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研发、技术与设备的优势，提升研发部门的技术水平。

3、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人员负责技术情报收集、跟踪国际行业发展动态、注重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同时，进一步完善研发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研发人员创新激励办法、技术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等保障制度，确保公司研发部门的规范化运营。

三、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产品的不断进步离不开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且积累了丰

富的经验，公司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大幅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也逐步进入了短缺的时期，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面临着用工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1、为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以及吸引高端人才，公司采取了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措施。

2、对于普通员工，公司通过人性化的激励及考核制度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对于考核优秀的员工，公司将给予物质奖励、培训机会和晋升机会等，从而吸引生产工人的应聘和降低优秀熟练员工的流失。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09,666.82 元、9,998,090.34 元和 15,160,151.51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74%，19.39%和 20.17%。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另外，三、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大部分存货集中在该阶段发出，从而造成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制定了客户信用

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以专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会大量挤占公司营运资金，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在与客户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后续跟踪管理，对项目合同进行跟踪监督和催款，确保客户能正常支付货款，最大限度的降低坏账发生率。同时，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将账款回笼情况与销售人员的奖金挂钩，将货款回笼责任分解至每位业务人员，加快资金回笼。

公司已在本反馈意见中的关于问题“3. 行业空间”的回复中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4.16 请进一步归纳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参照以下思路，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修改和总结：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说明公司如何使用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要素等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至两代

表性客户)，以何种方式销售或提供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回复】

公司的商业模式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光学镜头制造商，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塑胶光学镜头。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力的创造高附加值的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内的，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外的，通过其国内授权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生产事业部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塑胶粒、镀膜材料以及滤光片、隔圈、麦拉片等辅助材料。

光学塑胶粒为树脂提取物，对机械性能、热性能等物理特性要求较高，国内厂商尚无法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其来源全部为日本厂商。采购部收到销售订单后，调查物料库存情况，进行物料分析后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单报生产事业部审批确定，通过代理商模式进行采购。

镀膜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主要通过直接采购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情况、成本要求，编制安全库存要求表，当实际库存低于安全库

存要求时，仓管员填写采购申请单报采购部审批确定。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采购部根据《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和《供应商管理办法》独立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在符合行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中挑选出质量、服务优质的供货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运用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三大标准体系，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开展光学镜头的生产活动。

跟单员获得销售订单后，将其发放至生产事业部的采购部、品保部、成品仓库等部门，作为生产、采购、检验、发货的依据。

采购部收到销售订单后，调查物料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单，报送生产事业部审批确定。

生产事业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物料采购计划单编制订单排程表，并根据订单排程表及实际完成情况，定期召开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一个周期内的生产任务，编制车间生产任务单，车间生产任务单发放至车间、生产文员。

生产文员将生产任务当天录入生产系统，各车间开始组织生产，并将生产信息和完成信息每天及时登记入生产管理看板作为管理依据。

公司采用了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的管理方式。通过生产数据实时反馈系统，有效地组织生产计划，协调生产活动和资源，及时准确地监控各生产工序的实际

生产状况和各工序间的物料流转，从而减少在制品量、降低库存量、提高交货速度。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物流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将镜头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模组厂商。

目前，公司已与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模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计划加大产业链上游芯片公司、方案公司及产业链下游知名终端产品公司的开发导入，以加强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的管理层、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通过定期拜访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和技术动态，开辟和维护新老客户资源；业务人员通过及时分析、总结和反馈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

4.17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纳税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将来公司将股改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18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吴红莲女士，专科学历，会计从业资格，15年以上会计从业经验。2014年7月至今任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历任江西省信丰县马得利羽绒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惠州佳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获取会计从业资格，拥有15年以上会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

4.19 请公司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

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请公司说明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险种	参保人数
养老/医疗/工伤/生育	20
失业	299
新农合	279
新农保	228
公司总人数	2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9 人，均为其购买失业险，20 人购买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剩余 279 人当中，购买新农合人数 279 人，购买新农保人数 228 人。公司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公司未因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收到处罚的情况。为避免追缴社保和公积金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股东孙邦祥出具承诺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

4.20 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

公司已经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五、申请挂牌目的”中披露如下：

- 1、通过外部的要求与监督完成公司向规范化运作的转变；
- 2、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3、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增加股份的流动性；
- 4、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增加融资渠道。

主办券商已经在申请文件“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五、同意挂牌的理由”中说明如下：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发展空间广阔，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亟需进入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股份流动性，并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融资。

根据项目小组对兴邦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兴邦光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本主办券商同意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21 请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补充披露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确保前述事项的准确性。

【回复】

公司系 2014 年 06 月 16 日成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4.22 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尽补充披露。

4.23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补充披露如下：

（三）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1	孙邦祥	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760.00	38.00%	
2	佳恒咨询		260.00	13.00%	
3	杨剑锋	公司董事、	120.00	6.00%	

		总经理			
4	鲁小英	公司董事	103.00	5.15%	
5	柳蓉		100.00	5.00%	
6	毛桂君		100.00	5.00%	
7	李俊		100.00	5.00%	100
8	邵万宏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60.00	3.00%	
9	肖仁华		50.00	2.50%	100
10	毛锡钞		40.00	2.00%	
11	鲁建华	公司董事	40.00	2.00%	
12	鲁建丽		40.00	2.00%	
13	陈雪芬		40.00	2.00%	40
14	鲁韩均		20.00	1.00%	
15	韩焚		20.00	1.00%	
16	何生锦		20.00	1.00%	20
17	肖小山		20.00	1.00%	20
18	竺鹏熊		10.00	0.50%	
19	徐洪珍		10.00	0.50%	
20	张菊芬		10.00	0.50%	
21	董梅		10.00	0.50%	10
22	黄学明		10.00	0.50%	10
23	江朝阳		10.00	0.50%	10
24	麦露		10.00	0.50%	10
25	刘道英		10.00	0.50%	10
26	黄书慧		10.00	0.50%	10
27	钟红玲		10.00	0.50%	10
28	凌改建		7.00	0.35%	
合计			2,000.0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为《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新

王 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刘海燕

刘海燕

于乐

于 乐

陈子杰

陈子杰

杨建波

杨建波

张誉锋

张誉锋

内核专员: 洪涛

洪 涛

